

标段编号： 2503-440300-04-01-80000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凤岭华庭电梯货物采购与安装（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一、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肖顺南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级别	取得符合招标工程资质要求时间	2024年5月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近3年财务状况	2021年营业额 <u>2,770.26</u> 万元；利润额 <u>165.7</u> 万元； 2022年营业额 <u>1,980.44</u> 万元；利润额 <u>-61.69</u> 万元； 2023年营业额 <u>2,632.55</u> 万元；利润额 <u>-49.15</u> 万元； 近3年总营业额： <u>7383.25</u> 万元；总利润额 <u>54.86</u> 万元；		
近3年纳税情况	2022年纳税金额： <u>88.56</u> 万元； 2023年纳税金额： <u>69.39</u> 万元； 2024年纳税金额： <u>122.96</u> 万元； 近3年纳税总金额： <u>280.92</u> 万元；		
其他需说明问题	/		

注： 1. 近3年纳税额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提供税务局纳税证明文件扫描件；近3年营业额以财务报表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注册资本提供证明文件包括：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需能反映注册资本信息）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71824号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2421697)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88.08	0
2	企业所得税	12,326.49	0
3	教育费附加	13,837.73	0
4	增值税	801,588.63	0
5	地方教育附加	9,225.13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378.29	0
合计		885,644.35	0
其中,自缴税款		846,203.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64,144.4元,2022年721,499.9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401532671783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71831号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2421697)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45.17	0
2	教育费附加	9,576.47	0
3	增值税	638,434.73	0
4	地方教育附加	6,384.32	0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129.58	0
	合计	693,870.27	0
	其中,自缴税款	660,779.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9,002.64元,2023年674,867.63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401535871787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71840号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2421697)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50.48	0
2	企业所得税	2,633.68	0
3	教育费附加	17,121.61	0
4	增值税	1,141,442.67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1,414.39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079.49	0
合计		1,229,642.32	0
其中,自缴税款		1,184,026.8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963元,2023年195,110.39元,2024年1,032,568.9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4015413717905



3、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内容清晰可见）。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004 邮编：518116

电话：（0755）82668051 13632520697

传真：82668052

机密

深明观审字[2023]第09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930,816.21	5,770,30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4	2,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5	4,644,748.74	4,184,453.6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590,602.48	1,026,327.60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166,167.43	10,981,086.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49,933.24	76,533.2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33.24	76,533.28
资产合计		11,216,100.67	11,057,62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5,928,372.26	7,237,273.4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9	345,951.67	258,338.71
应交税费	附注10	965,181.30	749,995.44
其他应付款		-	9,224.3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239,505.23	8,254,83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239,505.23	8,254,83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1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2	3,976,595.44	2,802,78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76,595.44	2,802,78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16,100.67	11,057,62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27,702,614.43	23,011,446.74
减：营业成本	附注13	19,702,960.85	15,456,807.33
税金及附加		149,776.85	102,907.71
销售费用		694.00	-
管理费用		6,399,562.22	4,662,001.7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14	-6,446.72	-4,974.3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0,445.62	8,064.93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15	57,224.4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3,291.67	2,794,704.3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6	199,172.85	22,060.4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7	55,433.74	12,76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7,030.78	2,803,998.73
减：所得税费用		501,631.07	700,999.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399.71	2,102,999.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399.71	2,102,999.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5,399.71	2,102,999.05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9,171,183.13	22,081,12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46,170.74	8,064.93
现金流入小计	4	29,617,353.87	22,089,19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1,677,095.27	13,420,44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150,235.15	3,665,609.4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721,364.22	1,001,998.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65,372.98	1,214,526.68
现金流出小计	9	29,514,067.62	19,302,58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03,286.25	2,786,60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2,000,000.00	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57,22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2,057,224.44	6,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4,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4,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942,775.56	1,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839,489.31	4,286,60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770,305.52	1,483,69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930,816.21	5,770,305.52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		-	-	2,802,788.06	2,802,78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		-	-	18,407.67	18,407.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2,821,195.73	2,821,19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155,399.71	1,155,39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		-	-	3,976,595.44	3,976,595.44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	-	-	-	979,523.58	979,52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	-	-	-	-279,734.57	-279,734.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699,789.01	699,789.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2,102,999.05	2,102,999.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 利润分配	1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				2,802,788.06	2,802,788.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004 邮编：518116

电话：（0755）82668051 13632520697 传真：82668052

机密

深明观审字[2023]第09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阳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崇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4,590,239.76	3,930,81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4	-	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5	5,094,679.28	4,644,748.7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578,714.63	590,602.48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263,633.67	11,166,16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23,333.20	49,933.2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33.20	49,933.24
资产合计		11,286,966.87	11,216,100.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6,810,682.27	5,928,372.2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9	344,123.07	345,951.67
应交税费	附注10	783,621.52	965,181.30
其他应付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938,426.86	7,239,50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938,426.86	7,239,50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1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2	3,348,540.01	3,976,59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8,540.01	3,976,59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86,966.87	11,216,100.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19,804,457.34	27,702,614.43
减：营业成本	附注13	14,335,468.95	19,702,960.85
税金及附加		63,783.54	149,776.85
销售费用		-	694.00
管理费用		6,077,465.86	6,399,562.2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14	-5,668.58	-6,446.7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8,677.48	10,445.6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15	37,121.96	57,22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470.47	1,513,291.6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6	4,396.33	199,172.85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7	-8,219.94	55,433.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854.20	1,657,030.78
减：所得税费用		12,326.49	501,631.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180.69	1,155,399.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180.69	1,155,399.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9,180.69	1,155,399.71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895,074.96	29,171,18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677.48	446,170.74
现金流入小计	4	20,903,752.44	29,617,35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4,319,133.37	21,677,09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149,111.49	5,150,235.15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885,644.35	1,721,364.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27,561.64	965,372.98
现金流出小计	9	22,281,450.85	29,514,06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77,698.41	103,28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2,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37,121.96	57,22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2,037,121.96	2,057,22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4,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037,121.96	-1,942,77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659,423.55	-1,839,48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930,816.21	5,770,30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590,239.76	3,930,816.21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		-	-		3,976,595.44	3,976,59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125.26	1,125.26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		-	-		3,977,720.70	3,977,720.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629,180.69	-629,18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29,180.69	-629,180.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		-	-		3,348,540.01	3,348,540.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	-	-	-	-	-	2,802,788.06	2,802,78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	-	-	-	-	-	18,407.67	18,407.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2,821,195.73	2,821,19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155,399.71	1,155,39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	-	-	-	-	-	3,976,595.44	3,976,595.44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19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0-21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Q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电话：0755-28833181

审计报告

深中启会审字[2024]第J2983号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真实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3,797,374.37	4,590,23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6,231,587.04	5,094,679.2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8	592,575.55	1,578,714.63
存货	附注9	101,333.16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722,870.12	11,263,633.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	23,333.2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3,333.20
资产合计		10,722,870.12	11,286,966.87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6,510,321.84	6,810,682.2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402,674.53	344,123.07
应交税费	附注13	952,897.16	783,621.52
其他应付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865,893.53	7,938,42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865,893.53	7,938,42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2,856,976.59	3,348,540.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56,976.59	3,348,54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22,870.12	11,286,966.87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26,325,533.96	19,804,457.34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19,525,816.63	14,335,468.95
税金及附加		38,765.34	63,783.5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299,154.20	6,077,465.8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6,129.62	-5,668.5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8,677.4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07.22	37,12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765.37	-629,470.47
加：营业外收入		21,540.35	4,396.33
减：营业外支出		2,338.40	-8,219.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563.42	-616,854.20
减：所得税费用		-	12,32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563.42	-629,180.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563.42	-629,180.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1,563.42	-629,180.6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7,387,213.83	20,895,07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07,679.43	8,67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8,394,893.26	20,903,75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1,311,767.67	14,319,13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970,833.19	5,149,11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8,305.96	885,644.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888,159.05	1,927,56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9,209,065.87	22,281,45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14,172.61	-1,377,69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21,307.22	37,12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1,307.22	2,037,12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1,307.22	2,037,12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792,865.39	659,42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590,239.76	3,930,81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797,374.37	4,590,239.76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	-	-	-	-	-	-	-	3,348,540.01	3,348,54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	-	-	-	-	-	-	-	3,348,540.01	3,348,540.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491,563.42	-491,56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491,563.42	-491,56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	-	-	-	-	-	-	-	2,856,976.59	2,856,976.59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	-	-	-	-	-	-	3,976,59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1,125.26	1,125.26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	-	-	-	-	-	-	3,977,720.7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629,18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629,186.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	-	-	-	-	-	-	3,348,534.01



姓名 韩泰山
 Full name 韩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4-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602197104020730
 Identity card No.



韩泰山 230000157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余静红
 Full name 余静红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2-25
 Date of birth 1971-02-25
 工作单位 湖南兴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湖南兴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602197102254528
 Identity card No. 430602197102254528



2022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As

发证日期: 2009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6月12日续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356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1年8月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8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注册资本提供证明文件包括：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需能反映注册资本信息）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The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Key Industry Enterprises', and 'Navigation'.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Please enter the company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r registration numb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profile of 'Shenzhen Xinda Elevator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which is currently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Key details includ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3602421697; Registration Number: [redacted]; Legal Representative: 肖顺南; Registration Authority: 罗湖局; Establishment Date: 2016年03月03日. Below this, a navigation menu highlights 'Basic Information' (基础信息), with other options like 'Administrative License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formation', 'Listed in Abnormal Business Record', 'Listed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Law失信名单 (黑名单) Information', and 'Publicity Information'. The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is expanded to show 'Business License Information' (营业执照信息), listing: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3602421697; Registration Number: [redacted]; Type: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Registered Capital: 2000.000000万人民币; Registration Authority: 罗湖局; Address: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愉天社区田贝四路145号湖景大厦2层A2; Business Scope: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器配件、高低压电气设备及辅料、机电设备的购销；电梯及配件、空调及配件、电线电缆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相关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梯工程上门安装及维修。

二、垂直电梯供货业绩

投标人垂直电梯供货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验收合格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采购工程	深圳	2025-3-21	424.8	迅达电梯 22 台
2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	深圳	2024-8-16	254.16	迅达电梯 8 台
3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深圳	2023-3-16	4374.1	迅达电梯 91 台
4	安居盘龙苑项目	深圳	2022-12-19	2221.2	迅达电梯 39 台
5	布心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深圳	2022-12-7	6880.29	迅达电梯 80 台

注：投标品牌产品近 5 年（以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之日起倒推，以电梯专项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垂直电梯供货业绩项目。（列举不超过 5 项类似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出数量要求，只统计前 5 项业绩，第 5 项之后的不予统计）。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若有）、提供合同关键页（体现供货电梯数量、梯速、载重）、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物业单位或业主单位出具的产品使用评价（如有）。

代理商作为投标人的，其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的业绩也予以认可。

1、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采购工程

A: 合同

5003HT2024-0487-1

合同编号: HKGF-JJ-202403-JSGC-0007

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采购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方: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4日

已核
孙李齐

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方便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明细

1. 合同固定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3,431,400.00元)，不含税总价为(大写)叁佰零叁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3,036,637.17元)。税率13%，税金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394,762.83元)。如遇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或政策变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合同额必须要有详细、完整的组价清单作支撑，组价清单要符合国家规范及市场原则，超出市场合理价格的清单项、未列项甲方结算时有权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调整或扣除。

乙方从总包单位的总电源、水源接驳，水电费由总包单位负责。

总包单位负责提供施工用电二级箱接驳点，乙方负责接驳，电线、电缆、电箱自理。用电过程中接受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电费由总包承担。总包单位提供施工用水接驳点，乙方负责挂

表接驳，连接管由乙方自理。用水服从总包管理。水费由总包承担。

2. 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等参数，详见附件 3：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电梯品牌为迅达电梯，机电设备组成的原件、电机等器件是迅达电梯设备。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条款

(一) 履约担保：根据投标单位竞争及付款情况自行填报。

1. 履约保证金：合同额的 $\frac{1}{\%}$ ($\frac{1}{\%}$ 元) (千位取整、四舍五入)。递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函：合同额的 $\frac{2}{\%}$ (¥69,000.00元) (千位取整、四舍五入)。递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以内，以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履约担保。

交纳履约担保每延迟 1 个日历天按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千分之三交纳违约滞纳金，如延迟超过 5 个日历天，则视为乙方放弃合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另选其他单位。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未将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支付给甲方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工程款作为赔偿，或者根据履约保函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三) 如未出现违约情形，银行保函及履约保证金均在标的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且甲方向乙方签发工程移交证明文件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 汽运；(2) 铁路运输；(3) 航空运输；(4) 水路运输。

3. 标的物装卸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交货之前的装卸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标的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的卸货由乙方负责。标的物所有权在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交付甲方时归甲方所有。

(二) 交货时间：

1. 电梯设备到货时间2024年4月21日。

2. 标准供货工期（每批次）：电梯设备供货周期每批次60天。具体发货时间、发货数量以甲方发出的供货通知为准。

(三) 合同履行地点：海航深圳基地项目地块，交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海航深圳基地项目。

(四) 指定联络人：

1. 甲方联系人：高银恒，联系电话：13692206053。

2. 乙方联系人：杜伟钢，联系电话：17762106839。

(五) 包装标准及费用：

1. ~~符合标的物安全装卸、运输、保管的通常标准（有特殊包装要求的，必须符合标的物的特殊包装要求），包装物由乙方回收。~~

2. 标的物以重量结算的，以甲方验收净重结果为准，结算重量、数量不包含包装物。

第五条 验收

(一)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时，设备交付后，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进行开箱检验，按设备装箱验收单，检验有关设备的装箱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品、备件装箱单、设

(三)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或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肆份，自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洁承诺书

附件 2：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供货要求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海航基地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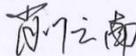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18 号海丽大厦 1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22 0000 010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3

工程清单

用户编号	厂家编号	梯型	层	站	门	速度	载重 (kg)	提升高度	群控方式	台数	设备费 (含运费、卸货等)	税率	税金	单台小计	税金合计	设备合计	备注
运控中心 A 座	DT-01-01、02	乘客电梯 (无障碍电梯)	6	6	6	1.7	1200	22.9	并联	2							Schindler5000
	DT-01-03	载货电梯	3	3	3	0.5	1000	4.5	单联	1							Schindler5000
综合楼	DT-02-01	乘客电梯 (无障碍电梯)	7	7	7	1.7	1000	2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综合楼	DT-02-02	乘客电梯	7	7	7	1.7	1000	2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综合楼	DT-02-03、04	乘客电梯	7	7	7	1.7	1000	23	并联	2							Schindler3000
机组	DT-03-01	乘客电梯 (无障碍电梯)	7	7	7	1	1000	25.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用户编号	厂家编号	机型	层	站	门	速度	载重(kg)	提升高度	群控方式	台数	设备(含运费、卸货等)	税率	税金小计	税金合计	设备合计	备注	
出勤楼						7											
机组出勤楼	DT-03-02	乘客电梯	7	7	7	1.7	1000	25.3		1						Schindler3000	
机组出勤楼	DT-03-03、04	乘客电梯	7	7	7	1.7	1000	25.3	并联	2						Schindler3000	
机组出勤楼	DT-03-05、06	乘客电梯	7	7	7	1.7	1000	25.3	并联	2						Schindler3000	
运控中心	DT-04-01	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消防梯)	1	1	1	1.7	1000	27.5	并联	1						Schindler3000	

用户编号	厂家编号	梯型	层站	门速度	载重(kg)	提升高度	群控方式	台数	设备(含运费、卸货等)	税率	税金	单台小计	税金合计	设备合计	备注
B座															
运控中心 B座	DT-04-02	乘客电梯(消防梯)	11007	1107	1000	27.55		1							Schindler3000
机务楼	DT-05-01	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消防梯)	997	1107	1000	29.85	并联	1							Schindler3000
机务楼	DT-05-02	乘客电梯(消防梯)	997	1107	1000	29.85	并联	1							Schindler3000
宿舍楼	DT-06-01	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消防梯)	1107	1107	1000	30.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宿舍楼	DT-06-02	乘客电梯(消防梯)	1107	1107	1000	30.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用户编号	厂家编号	梯型	层	站	门	速度	载重 (kg)	提升高度	群控方式	台数	设备(含运费、卸货等)	税率	税金	单台小计	税金合计	设备合计	备注	
航材库房	DT-07-01	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	4	4	4	1	1000	17.2	单联	1	[REDACTED]						Schindler 3000	
航材库房	DT-07-02	载货电梯	4	4	4	0.5	250	17.2	单联	1								VT-XZ
航材库房	DT-07-03	载货电梯	4	4	4	0.5	250	17.2	单联	1								VT-XZ
合计										2					394.76	3,036.6	3,431.4	
										2					2.83	37.17	00.00	
													3,431,400.00					
													总价值					
													(元)					

5003HT2024-0487-2

合同编号: HKGF-JJ-202403-JSGC-0008

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方: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3月 4日

已核对
孙香新

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西区，领航六路以东。

（三）本工程总建筑面积和工程内容：

1.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3148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1884 m²，地下建筑面积 29597 m²。基地建设分为三大功能区，分别为综合办公楼、出勤及公寓楼、航材库，以及地下一层地下室。

底坑爬梯)、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含电梯吊装)、拆除、调试费用(含调试阶段用的临时电源电缆)、验收费用(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费用)、电梯检测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文明施工增加费、安全措施增加费、技术措施费(含脚手架搭拆费用)、赶工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施工队伍调遣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管费、售后服务(维护、操作、咨询、培训)、工程保险、规费、各种税金和风险及现行省市有关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费用。

合同额必须要有详细、完整的组价清单作支撑,组价清单要符合国家规范及市场原则,超出市场合理价格的清单项、未列项甲方结算时有权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调整或扣除。如遇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或政策变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总包单位负责提供施工用电二级箱接驳点,乙方负责接驳,电线、电缆、电箱自理。用电过程中接受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电梯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甲方已向总包单位支付,乙方无需再向总包单位缴纳。乙方在入场3天内,须向总包单位缴纳电梯安装工程合同额的0.5%作为安全文明保证金。

(二)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816,600.0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

写) 柒拾玖万贰仟捌佰伍拾壹元伍角叁分(¥792,851.53元)。
税率为 3%，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柒佰捌拾肆元肆角柒分(¥23,784.47元)。

(三)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四)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价税分离，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本合同涉及的不含税总价不因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变化。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国家规定的税率与未开发票部分对应的不含税价，计算剩余应支付的含税价款。

(五)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合同额的 2% (2元) (千位取整、四舍五入)。递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合同额的 2% (¥16,000.00元) (千位取整、四舍五入)。递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履约担保。

交纳履约担保每延迟 1 个日历天按履约保函金额的千分之三交纳违约滞纳金，如延迟超过 5 个日历天，则视为乙方放弃合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另选其他单位。

(六)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未将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支付给甲方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工程款

7. 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移交甲方前的风险和损失。

8. 工程竣工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则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其他规定执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体系管理制度（试行）》。

九、现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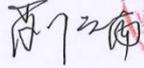
（一）项目经理

1. 甲方派驻的现场代表为高银恒，联系电话：13692206053，代表甲方全权处理工地现场的一切施工事宜，并有权随时进行现场抽检工作。

2. 乙方派驻现场项目经理处理工地的一切事宜，乙方项目经理为杜伟钢，联系电话：17762106839，项目经理为乙方全权授权人，甲方给予他的任何指令视为有效地传达给乙方，项目经理人选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不得无故更换，双方来往函件，经项目经理的签字视为双方来往的有效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如需更换项目经理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未在5天内整改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乙方按10000元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因乙方原因或委派项目经理自身原因导致监理工程师不能履行本项目乙方职责的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

- 附件 2: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 附件 4: 施工管理要求
- 附件 5: 工程量清单

甲方: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海航基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18 号海丽大厦 1 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122 0000 010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5

工程清单

用户编号	厂家编号	梯型	层站	门	速度	载重(kg)	提升高度	群控方式	台数	安装费	税率	税金	单台小计	税金合计	合计	备注
场控中心	DT-01-01、02	乘客电梯(无障碍梯)	6	6	1.7	1200	22.9	并联	2							Schindler5000
A座	DT-01-03	载货电梯	3	3	0.5	1000	4.5	单联	1							Schindler5000
综合楼	DT-02-01	乘客电梯(无障碍梯)	7	7	1.7	1000	2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综合楼	DT-02-02	乘客电梯	7	7	1.7	1000	2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综合楼	DT-02-03、04	乘客电梯	7	7	1.7	1000	23	并联	2							Schindler3000
机组出勤楼	DT-03-01	乘客电梯(无障碍梯)	7	7	1.7	1000	25.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用户编号	厂家编号	梯型	层站	门	速度	载重 (kg)	提升高度	群控方式	台数	安装费	税率	税金	单台小计	税金合计	合计	备注
机组出勤楼	DT-03-02	乘客电梯	7	7	1.7	1000	25.3		1							Schindler3000
机组出勤楼	DT-03-03、04	乘客电梯	7	7	1.7	1000	25.3	并联	2							Schindler3000
机组出勤楼	DT-03-05、06	乘客电梯	7	7	1.7	1000	25.3	并联	2							Schindler3000
运控中心B座	DT-04-01	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消防梯)	1	1	1.7	1000	27.55	并联	1							Schindler3000
运控中	DT-04-02	乘客电梯(消防梯)	1	1	1.7	1000	27.55		1							Schindler3000

用户编号	厂家编号	梯型	层数	站数	速度	载重(kg)	提升高度	群控方式	台数	安装费	税率	税金	单台小计	税金合计	合计	备注
心B座																
机务楼	DT-05-01	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消防梯)	9	9	1.7	1000	29.85	并联	1							Schindler3000
机务楼	DT-05-02	乘客电梯(消防梯)	9	9	1.7	1000	29.85	并联	1							Schindler3000
宿舍楼	DT-06-01	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消防梯)	10	10	1.7	1000	30.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宿舍楼	DT-06-02	乘客电梯(消防梯)	10	10	1.7	1000	30.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航材库房	DT-07-01	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	4	4	1	1000	17.2	单联	1							Schindler3000
航材库房	DT-07-02	载货电梯	4	4	0.5	2500	17.2	单联	1							VT-XZ

用户编号	厂家编号	梯型	层	站	门	速度	载重 (kg)	提升高度	群控方式	台数	安装费	税率	税金	单台小计	税金合计	合计	备注
航材库房	DT-07-03	载货电梯	4	4	4	0.5	250	17.2	单联	1	43.06	3.00%	1,292.04	44.36	1,292.04	43.06	VT-XZ
合计										2					23,784.47	792,815.53	
总价 (元)																	
816,600.00																	



B: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J2025302609

工作编号: AATJ2025001024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104403002024017211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检验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注意事项

1. 本院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 (SI)。
2.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本报告的内容,报告涂改无效。
3. 监督检验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保存;定期检验报告、自行检测报告一式两份,由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报告无效:
 - (1) 无检验(检测)、审核、批准人员签字;
 - (2) 无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
 - (3) 无检验机构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5. 本报告只对客户申请或委托检验(检测)相对应的受检设备有效。
6. 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15日内,向我院提出书面意见。
7. 本报告仅对受检设备检验(检测)时的状况负责。

- 特检基地窗口 业务电话(深汕除外):400109633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龙田北路北侧
- 罗湖红岗院区窗口 业务电话(深汕除外):400109633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032号特检大厦
- 宝安洪浪分部窗口 业务电话(深汕除外):400109633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洪浪南路1号
- 宝安天宝分部窗口 业务电话(深汕除外):400109633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天宝路8号
- 深汕特别合作区业务受理点 业务电话:0755-22091090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
- 网址:<http://www.sise.org.cn>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J2025302609

使用单位名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6200251612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机场领航高架（出场路）以西，空港三道以南，空港二道以北，领航六路以东06栋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Schindler 3000	
产品编号	19156176		制造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设备代码	31104403002024017211		施工类别	安装监控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DT-06-02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控制方式	并联	层站门数	10层10站10门	
	轿门位置	/	倾斜角	/	
	顶升方式	/	上行额定速度	/	
	油缸数量	/	下行额定速度	/	
TWIN双子电梯	轿厢位置: / 主机颜色: / CPD控制柜编号: /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未装修地板。轿壁未装修。轿顶已加装空调。				
检验:	邱磊 丘佳彬		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审核:	罗文华		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批准:	庄小雄 主任		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TJ20253026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Al.1.1	制造资料	符合	31	Al.2.3.3	接地保护措施	符合
2	Al.1.2	安装资料	符合	32	Al.2.3.4	门旁路装置	符合
3	Al.1.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无此项	33	Al.2.3.5	门回路监测功能	符合
4	Al.1.5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符合	34	Al.2.3.6	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符合
5	Al.2.1.1	通道及照明	符合	35	Al.2.3.7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无此项
6	Al.2.1.2	机房通道门及警示标志	无此项	36	Al.2.3.8	检修运行控制	符合
7	Al.2.1.3	机器空间专用	符合	37	Al.2.3.9	紧急电动运行控制	符合
8	Al.2.1.4	活动区域	无此项	38	Al.2.3.10	紧急和测试操作屏	符合
9	Al.2.1.5	工作区域尺寸	符合	39	Al.2.3.11	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符合
10	Al.2.1.6	轿厢工作区域	符合	40	Al.2.4.1	驱动主机停止装置	符合
11	Al.2.1.7	底坑工作区域	无此项	41	Al.2.4.2	曳引轮绳槽(带槽)	符合
12	Al.2.1.8	平台工作区域	无此项	42	Al.2.4.3	制动器	符合
13	Al.2.2.1	井道照明	符合	43	Al.2.4.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符合
14	Al.2.2.2	井道封闭措施	符合	44	Al.2.5.1	钢丝绳	无此项
15	Al.2.2.3	轿厢(运载装置)与井道壁的间距	符合	45	Al.2.5.2	包覆带	符合
16	Al.2.2.4	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	符合	46	Al.2.5.3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符合
17	Al.2.2.5	到达和离开轿顶的安全措施	无此项	47	Al.2.5.4	补偿装置	无此项
18	Al.2.2.7	运行路径下方防护措施	无此项	48	Al.2.5.5	钢丝绳卷绕	无此项
19	Al.2.2.8	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措施	符合	49	Al.2.5.6	异常伸长保护措施	符合
20	Al.2.2.9	运动部件防护措施	无此项	50	Al.2.5.7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	无此项
21	Al.2.2.10	制导行程	符合	51	Al.2.5.8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符合
22	Al.2.2.11	顶部空间	符合	52	Al.2.6.1	轿顶停止装置	符合
23	Al.2.2.12	底坑空间	符合	53	Al.2.6.2	轿顶护栏	符合
24	Al.2.2.13	进入底坑的措施	符合	54	Al.2.6.3	轿厢安全窗	符合
25	Al.2.2.14	底坑设施和装置	符合	55	Al.2.6.4	轿厢安全门	无此项
26	Al.2.2.15	导轨支架	符合	56	Al.2.6.5	轿厢(运载装置)和对重(平衡重)间距	符合
27	Al.2.2.17	缓冲器	符合	57	Al.2.6.6	对重(平衡重)块	符合
28	Al.2.2.18	极限位置限制装置	符合	58	Al.2.6.7	轿厢内铭牌及标识	符合
29	Al.2.3.1	主开关	符合	59	Al.2.6.8	轿厢照明及通风	符合
30	Al.2.3.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符合	60	Al.2.6.9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	符合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TJ20253026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61	Al.2.6.10	轿厢护脚板	符合	73	Al.3.2	平衡系数测试	符合
62	Al.2.7.1	门地坎距离	符合	74	Al.3.3	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63	Al.2.7.2	门间隙	符合	75	Al.3.4	轿厢(运载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符合
64	Al.2.7.3	玻璃门防拖拽措施	无此项	76	Al.3.5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无此项
65	Al.2.7.4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符合	77	Al.3.6	缓冲器试验	符合
66	Al.2.7.5	门的运行与导向	符合	78	Al.3.7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67	Al.2.7.6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符合	79	Al.3.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68	Al.2.7.7	紧急开锁	符合	80	Al.3.11.1	曳引能力试验	符合
69	Al.2.7.8	门的锁紧与闭合	符合	81	Al.3.12	制动性能试验	符合
70	Al.2.7.9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符合	82	Al.3.13	运行试验	符合
71	Al.2.7.10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符合	83	Al.3.14	噪声测试	符合
72	Al.3.1	应急救援试验	符合	84	深市监〔2015〕108号	载荷试验报告查验	无此项

注: 1. 【深市监(2015)108号】:《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电梯载荷试验工作的通知》(深市监(2015)108号)文号;其检验内容与要求包含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调整和规范电梯载荷试验工作的通知》(深市监(2019)579号)的调整要求。该项目为非CNAS认可项目。

2. 除注1外的检验项目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的附件A中的检验项目一致。



2、裕富光祥联合大厦

A: 合同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

电梯产品买卖合同

(迅达工厂合同号: R310170-177)



项目名称: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

甲方: 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买方（简称“甲方”）：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	卖方（简称“乙方”）：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群	法定代表人：肖顺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环坪路10号A栋、B栋、C栋、D栋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公路1888号桐馨园3号楼负一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951 2662 传真：	电话：0755-25521533 传真：0755-25521733
开户银行：中行莲塘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户名：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	户名：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757557934714	帐号：44250100012200000105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环坪路10号A栋、B栋、C栋、D栋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公路1888号桐馨园3号楼负一层
税号：91440300769157613A	税号：91440300360242169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货物描述、数量及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注：

- (1)、详细规格描述见附件一：《技术规格表》。
- (2)、价格中含电梯设备材料出厂价、包装费、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所有税费(13%)、运输费、装卸费（包括货到指定地点后的卸货）、保险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税金、措施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风险费、规费、交易服务费、总包管理费（电梯安装合同总价的2.5%，包括水电费、配合费等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总包单位）等一切有关费用。
- (3)、免费维修保养期3年，免费维修保养期开始节点以电梯经政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电梯安装及验收时间延长，质保时间以交货日起42个月为限。
-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变更除外）；
- (5)、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见下表电梯报价明细）

功能	品牌	型号	电梯编号	迅达工厂合同号	数量	载重	提升速度	层站门	提升高度	设备单价	设备合计
宿舍客梯	迅达电梯	S5400MMR	DT1-3	R310170-172	3	1350kg	2.5m/s	22/22/22	76.8m		
厂房客梯	迅达电梯	S5400MMR	DT4-7	R310173-176	4	1350kg	2.5m/s	14/14/14	63.5m		
社区客梯	迅达电梯	S5400MMR	DT8	R310177	1	1000kg	1.75m/s	5/5/5	18.5m		
设备总价	2136300										

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无法送达的，上述期限届满时即视为已送达。

- 6、本合同全文打印，手写内容须经双方签字和盖章确认。合同内容如有变更，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 7、本合同各附件及《技术规格表》和电/扶梯土建布置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合同未列入之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9、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1年5月26日

乙 方（盖章）：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1年5月26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A1

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裕富段)-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沙庙路西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3159N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24216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及内容

1. 工程名称：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裕富段)-电梯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沙庙路西侧。
3. 工程内容：电梯安装价格包含基础部件安装、电梯调试质检费、材料设备所需的各项检测费、安装工具费、转（吊）至施工现场的转（吊）费、井道内脚手架搭设费及专项支护方案审核费、人工搬运费、设备就位费、正常安装期间的材料设备保管费、卸货费、吊装费、政府验收取得合格准运证及其费用等内容。

二、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伍仟叁佰元整（¥405,300.00元）。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确定合同价款。本合同价中对应的工程量已经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了核对并确认无误，所有工程量、单价、总价一次性包死。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严禁转包。
3. 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脚手架费用、安全防护费用、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水电费、劳保基金、临时施工设施费以及图纸深化设计等一切费用的（不含总包服务费）包干费用。总包服务费由甲方与总包方结算。

三、工期要求

(2) 乙方指派杜伟钢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7762106839），乙方必须在经过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每周驻场的时间不少于4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由甲方进行考勤，如有违约，处乙方违约金500元/天。

(3) 乙方负责做好安全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负责将自身的建筑垃圾运至总包方指定地点，否则将按总包方规定给予罚款。

(4) 工程竣工未正式向甲方移交前发生的损坏、丢失等，乙方自行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做好其它单位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5) 乙方负责施工项目的有关资料壹式肆份，其中原件肆份，符合深圳市市档案馆资料要求，交总包方及监理单位审阅归档。

(6) 乙方施工人员自理食宿。

(7) 承担由乙方引致的误工及延长工期所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8) 配合参加消防检测和验收。

七、材料和设备

1.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在经甲方、监理方书面批准的前提下，符合有关规范、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代用材料时，必须经甲方和监理书面认可，由此增减合同价款、价格经甲方签证方为有效。

八、变更修改及合同结算

1. 如无设计变更，工程量及单价按合同价包死。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甲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甲方确认的图纸内容未做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B: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J2024304782

工作编号: AATJ2024003004

乘客与载货电梯 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104403002024010786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监检

检验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注意事项

1. 本院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SI)。
2.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本报告的内容，报告涂改无效。
3. 监督检验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保存；定期检验报告、自行检测报告一式两份，由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报告无效：
 - (1) 无检验(检测)、审核、批准人员签字；
 - (2) 无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
 - (3) 无检验机构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5. 本报告只对客户申请或委托检验(检测)相对应的受检设备有效。
6. 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15日内，向我院提出书面意见。
7. 本报告仅对受检设备检验(检测)时的状况负责。

- 特检基地窗口 业务电话(深汕除外):400109633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龙田北路东
- 罗湖红岗院区窗口 业务电话(深汕除外):400109633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032号特检大厦
- 宝安洪浪分部窗口 业务电话(深汕除外):400109633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洪浪南路1号
- 宝安天宝分部窗口 业务电话(深汕除外):400109633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天宝路8号
- 深汕特别合作区业务受理点 业务电话:0755-22091090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
- 网址:<http://www.sise.org.cn>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TJ2024304782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57613A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临庙路与临坪路交汇处裕富光祥联合大厦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Schindler 5400	
产品编号	19061927	制造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设备代码	31104403002024010786	施工类别	安装监控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350 kg	额定速度	2.50 m/s
	控制方式	并联	层站门数	15层 15站 15门
	轿门位置	/	倾斜角	/
	顶升方式	/	上行额定速度	/
	油缸数量	/	下行额定速度	/
TWIN双子电梯	轿厢位置：/	主机颜色：/	CPD控制柜编号：/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已装修地板。轿壁未装修。轿顶已加装空调。			
检验：	郭启 郭启 日期：2024年08月16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TS714023-2026		
审核：	刘凯 日期：2024年08月2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4年08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40304198421		
批准：	陈部长 日期：2024年08月21日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TJ202430478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Al.1.1	制造资料	符合	31	Al.2.3.3	接地保护措施	符合
2	Al.1.2	安装资料	符合	32	Al.2.3.4	门旁路装置	符合
3	Al.1.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无此项	33	Al.2.3.5	门回路监测功能	符合
4	Al.1.5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符合	34	Al.2.3.6	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符合
5	Al.2.1.1	通道及照明	符合	35	Al.2.3.7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无此项
6	Al.2.1.2	机房通道门及警示标志	符合	36	Al.2.3.8	检修运行控制	符合
7	Al.2.1.3	机器空间专用	符合	37	Al.2.3.9	紧急电动运行控制	符合
8	Al.2.1.4	活动区域	符合	38	Al.2.3.10	紧急和测试操作屏	无此项
9	Al.2.1.5	工作区域尺寸	符合	39	Al.2.3.11	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符合
10	Al.2.1.6	轿厢工作区域	无此项	40	Al.2.4.1	驱动主机停止装置	符合
11	Al.2.1.7	底坑工作区域	无此项	41	Al.2.4.2	曳引轮绳槽(带槽)	符合
12	Al.2.1.8	平台工作区域	无此项	42	Al.2.4.3	制动器	符合
13	Al.2.2.1	井道照明	符合	43	Al.2.4.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符合
14	Al.2.2.2	井道封闭措施	符合	44	Al.2.5.1	钢丝绳	符合
15	Al.2.2.3	轿厢(运载装置)与井道壁的间距	符合	45	Al.2.5.2	包覆带	无此项
16	Al.2.2.4	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	符合	46	Al.2.5.3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符合
17	Al.2.2.5	到达和离开轿顶的安全措施	无此项	47	Al.2.5.4	补偿装置	符合
18	Al.2.2.7	运行路径下方防护措施	无此项	48	Al.2.5.5	钢丝绳卷绕	无此项
19	Al.2.2.8	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措施	符合	49	Al.2.5.6	异常伸长保护措施	无此项
20	Al.2.2.9	运动部件防护措施	无此项	50	Al.2.5.7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	无此项
21	Al.2.2.10	制导行程	符合	51	Al.2.5.8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符合
22	Al.2.2.11	顶部空间	符合	52	Al.2.6.1	轿顶停止装置	符合
23	Al.2.2.12	底坑空间	符合	53	Al.2.6.2	轿顶护栏	符合
24	Al.2.2.13	进入底坑的措施	符合	54	Al.2.6.3	轿厢安全窗	无此项
25	Al.2.2.14	底坑设施和装置	符合	55	Al.2.6.4	轿厢安全门	无此项
26	Al.2.2.15	导轨支架	符合	56	Al.2.6.5	轿厢(运载装置)和对重(平衡重)间距	符合
27	Al.2.2.17	缓冲器	符合	57	Al.2.6.6	对重(平衡重)块	符合
28	Al.2.2.18	极限位置限制装置	符合	58	Al.2.6.7	轿厢内铭牌及标识	符合
29	Al.2.3.1	主开关	符合	59	Al.2.6.8	轿厢照明及通风	符合
30	Al.2.3.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符合	60	Al.2.6.9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	符合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TJ202430478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61	Al.2.6.10	轿厢护脚板	符合	73	Al.3.2	平衡系数测试	符合
62	Al.2.7.1	门地坎距离	符合	74	Al.3.3	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63	Al.2.7.2	门间隙	符合	75	Al.3.4	轿厢(运载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符合
64	Al.2.7.3	玻璃门防拖拽措施	无此项	76	Al.3.5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无此项
65	Al.2.7.4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符合	77	Al.3.6	缓冲器试验	符合
66	Al.2.7.5	门的运行与导向	符合	78	Al.3.7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67	Al.2.7.6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符合	79	Al.3.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68	Al.2.7.7	紧急开锁	符合	80	Al.3.11.1	曳引能力试验	符合
69	Al.2.7.8	门的锁紧与闭合	符合	81	Al.3.12	制动性能试验	符合
70	Al.2.7.9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符合	82	Al.3.13	运行试验	符合
71	Al.2.7.10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符合	83	Al.3.14	噪声测试	符合
72	Al.3.1	应急救援试验	符合	84	深市监〔2015〕108号	载荷试验报告查验	无此项

注: 1. 【深市监(2015)108号】:《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电梯载荷试验工作的通知》(深市监(2015)108号)文号;其检验内容与要求包含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调整和规范电梯载荷试验工作的通知》(深市监(2019)579号)的调整要求。该项目为非CNAS认可项目。
 2. 除注1外的检验项目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的附件A中的检验项目一致。



3、安居凤凰苑项目

A: 合同

合同编号：PS-G-2021-AJFHY-011



安居凤凰苑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

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电梯供货单位）：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日

1.2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合同协议中的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3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签字和发布的时间在后者为准。

1.4 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以其最严的要求为准。

1.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电梯参数如有变化，以签订合同时确认的电梯参数为准。

2、合同范围

2.1 安居凤凰苑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电梯共计 91 部电梯。本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梯、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货梯）、自动扶梯的设计、采购、制造、设计联络、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仓储、安装（含吊装、导轨、轿厢内空调、轿厢装修等）、调试、井道照明、配合项目二次精装修、配合智能化及消防联动调试、配合使用单位的提前用梯、向政府部门报验、专项验收、移交使用、保修、保养、培训等相关服务。配合发包人编制人才安居集团电（扶）梯设计与安装指导文件。

2.2 所有电梯标注制造厂家名称和电梯品牌等标识时，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合同工期

3.1 签订合同生效后 2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发包人提供的建筑图纸、已经施工部分的工程现状及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其制作的全套深化设计资料（包括：深化设计图、深化设计书及更改对照表）供发包人审批（签订合同生效 2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其制作的全套设计资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土建条件和电梯要求达到的技术参数，非经发包方同意不允许更改。）；其中与建筑土建施工相关（预留洞位置与大小）的资料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若因政府或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供图纸的情况除外。

3.2 供货工期：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进度情况采取分批供货、分批安装的模式，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按书面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至合同约定地点。发包人保证承包人收到书面通知书的时间比书面通知书要求供货的时间提前至少 60 个日历天。

3.3 安装工期：每批次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并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安装通知后，具体工期要求如下：项目建筑高度 100 米（含）以下的，安装工期为 60 日历天；项目建筑

高度 100 至 150 米（含）以下的，安装工期为 75 日历天；项目建筑高度 150 米以上的，安装工期为 90 日历天；按上述安装工期内完成本批次货物安装、调试、电梯专项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证书（发包人原因除外）。

备注：以上供货、安装工期仅供参考，各项目的具体供货、安装要求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发包人保留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安排调整供货安装进度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4、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承包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符合以下标准：

- (1) 中国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2) 中国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
- (3) 电梯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电梯设备出厂、安装、验收标准；
- (4) 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2 如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所规定的标准不一致，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质量标准执行。

5、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因人工、物价、费率、税率、汇率、通货膨胀或供货及安装工期等因素变化而调整。相关进场管理费，在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此费用，不再单独报价。暂定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陆拾陆万零肆佰叁拾元整；（小写）34,660,430.00 元。暂定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陆拾柒万贰仟玖佰肆拾陆元玖角；（小写）30,672,946.9 元。税率：13%。（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1）设备暂定总价（大写）：叁仟壹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小写）31,923,230.00 元；设备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大写）：贰仟捌佰贰拾伍万零陆佰肆拾陆元零贰分；（小写）28,250,646.02 元；税率：13%。（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2）设备部分暂列金额（大写）：贰佰柒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2,737,200.00 元。设备部分暂列金额不含增值税（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捌角捌分；（小写）2,422,300.88 元。税率：13%。（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5.2 付款方式：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深汕路(坪山段)168号六和商业广场一期H3402

地址：上海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销售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韦益贵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2559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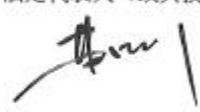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马戏城支行

开户帐号：15000077464521

开户帐号：10012485193000466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间：2021年 月 日

2021年 07月 06日

序号	项目	单元号	名称	电梯编号	基本规格				台数	型号系列	设备综合单价	安装综合单价	设备总价	安装总价	单项合计	备注
					层/站/门	速度 m/s	载重 kg	机房形式								
1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1栋A座	客梯	1A-DT1	49/45/45	3.5	1050	有机房	1	SS400						
2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1A-DT2	49/45/45	3.5	1050	有机房	1	SS400						
3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消防梯兼无障碍、担架电梯	1A-XFDT	49/47/47	3.5	1050	有机房	1	SS400						
4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1栋B座	客梯	1B-DT1	50/47/47	3.5	1050	有机房	1	SS400						
5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1B-DT2	50/47/47	3.5	1050	有机房	1	SS400						
6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消防梯兼无障碍、担架电梯	1B-XFDT	50/49/49	3.5	1050	有机房	1	SS400						
7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1栋C座	客梯	1C-DT1	67/63/63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8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1C-DT2	67/63/63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9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1C-DT3	67/63/63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10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1栋D座	客梯、消防梯兼无障碍、担架电梯	1C-XFDT	67/66/66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11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1D-DT1	67/63/63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12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1D-DT2	67/63/63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13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1栋D座	客梯	1D-DT3	67/63/63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14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消防梯兼无障碍、担架电梯	1D-XFDT	67/66/66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序号	项目	单元号	名称	电梯编号	基本规格				台数	型号系列	设备综合单价	安装综合单价	设备总价	安装总价	单项合计	备注
					层/站/门	速度 m/s	载重 kg	机房形式								
15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1栋E座	客梯	1E-DT1	67/63/63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16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1E-DT2	67/63/63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17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1E-DT3	67/63/63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18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消防梯兼无障碍、担架电梯	1E-XFDT	67/66/66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19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2栋A座	客梯	2A-DT1	68/64/64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20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2A-DT2	68/64/64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21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2A-DT3	68/64/64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22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消防梯兼无障碍、担架电梯	2A-XFDT	68/67/67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23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2栋B座	客梯	2B-DT1	68/64/64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24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2B-DT2	68/64/64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25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2B-DT3	68/64/64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26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消防梯兼无障碍、担架电梯	2B-XFDT	68/67/67	4.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27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3栋A座	客梯	3A-DT1	34/32/32	2.5	1050	有机房	1	SS400						
28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消防梯兼无障碍、担架电梯	3A-XFDT1	34/32/32	2.5	1050	有机房	1	SS400						
29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3A-DT2	34/32/32	2.5	1050	有机房	1	SS400						
30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消防梯兼无障碍、担架电梯	3A-XFDT2	34/32/32	2.5	1050	有机房	1	SS400						

序号	项目	单元号	名称	电梯编号	基本规格				台数	型号系列	设备综合单价	安装综合单价	设备总价	安装总价	单项合计	备注
					层/站/门	速度 m/s	载重 kg	机房形式								
31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3栋B座	客梯	3B-DT1	34/32/32	2.5	1050	有机房	1	SS400			0		0	
32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3B-DT2	34/32/32	2.5	1050	有机房	1	SS400			0		0	
33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3B-DT3	34/32/32	2.5	1050	有机房	1	SS400			0		0	
34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3B-DT4	34/32/32	2.5	1050	有机房	1	SS400			0		0	
35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3B-DT5	34/32/32	2.5	1050	有机房	1	SS400			0		0	
36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3B-DT6	34/32/32	2.5	1050	有机房	1	SS400			0		0	
37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3B-DT7	34/32/32	2.5	1050	有机房	1	SS400			0		0	
38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消防梯兼无障碍、担架电梯	3B-YFDT1	34/32/32	2.5	1050	有机房	1	SS400			0		0	
39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幼儿园	客梯	4-DT1	3/3/3	1.0	16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40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商业	客梯	S-DT1	3/3/3	1.75	1050	无机房	1	SS500			0		0	
41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S-DT2	3/3/3	1.75	16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42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住宅提升大堂	客梯	S-DT3	3/2/2	1.75	1050	无机房	1	SS500			0		0	
43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S-DT4	3/2/2	1.75	1050	无机房	1	SS500			0		0	
44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S-DT5	3/2/2	1.75	1050	无机房	1	SS500			0		0	
45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S-DT6	3/2/2	1.75	1050	无机房	1	SS500			0		0	
46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S-DT7	2/2/2	1.75	16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47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S-DT8	3/3/3	1.75	16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48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商业	客梯	S-DT9	3/3/3	1.75	16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49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S-DT10	4/4/4	1.75	16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50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S-DT11	4/4/4	1.75	16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51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S-DT12	4/4/4	1.75	16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52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S-DT13	4/4/4	1.75	16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序号	项目	单元号	名称	电梯编号	基本规格				台数	型号系列	设备综合单价	安装综合单价	设备总价	安装总价	单项合计	备注
					层/站/门	速度 m/s	载重 kg	机房形式								
53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住宅提升大堂	客梯	S-DT14	4/2/2	1.75	1050	无机房	1	SS500			0		0	
54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S-DT15	4/2/2	1.75	1050	无机房	1	SS500			0		0	
55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S-DT16	4/2/2	1.75	1050	无机房	1	SS500			0		0	
56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公配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S-DT17	3/3/3	1.75	1050	无机房	1	SS500			0		0	
57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住宅提升大堂	客梯	S-DT18	3/2/2	1.75	1050	无机房	1	SS500			0		0	
58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S-DT19	3/2/2	1.75	1050	无机房	1	SS500			0		0	
59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S-DT20	3/2/2	1.75	1050	无机房	1	SS500			0		0	
60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S-DT21	3/2/2	1.75	1050	无机房	1	SS500			0		0	
61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公配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S-DT22	3/3/3	1.75	16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62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商业	客梯	S-DT23	2/2/2	1.75	16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63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客梯	S-DT24	2/2/2	1.75	16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64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公配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S-DT25	2/2/2	1.75	16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65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商业	客梯	S-DT26	2/2/2	1.75	16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66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1栋裙房	货梯(贯通门)	S-HT1	3/3/3	1.0	20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67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货梯(贯通门)	S-HT2	3/3/3	1.0	20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68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货梯(贯通门)	S-HT3	3/3/3	1.0	20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69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货梯(贯通门)	S-HT4	3/3/3	1.0	20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70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3栋裙房	货梯	S-HT5	4/4/4	1.0	20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71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2栋裙房	货梯(贯通门)	S-HT6	3/3/3	1.0	2000	无机房	1	SS500			0		0	
72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中庭商业一层	室内扶梯	S-FT1a、b	提升高度6.0m		额定速度0.50m/s	2	S9000			0		0		
73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中庭商业负一层	室内扶梯	S-FT2a、b	提升高度5.45m		额定速度0.50m/s	2	S9000			0		0		
74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中庭商业一层	室内扶梯	S-FT3a、b	提升高度6.0m		额定速度0.50m/s	2	S9000			0		0		
75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中庭商业一层	室内扶梯	S-FT4a、b	提升高度6.0m		额定速度0.50m/s	2	S9000			0		0		
76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广场	室外扶梯	S-FT5a、b	提升高度6.1m		额定速度0.50m/s	2	S9000			0		0		

序号	项目	单元号	名称	电梯编号	基本规格				台数	型号系列	设备综合单价	安装综合单价	设备总价	安装总价	单项合计	备注
					层/站/门	速度 m/s	载重 kg	机房形式								
77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步行街一层	室外扶梯	S-F16a、b	提升高度 6.1m	额定速度 0.50m/s			2	S9000						
78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中庭商业二层	室内扶梯	S-F17a、b	提升高度 6.0m	额定速度 0.50m/s			2	S9000						
79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步行街一层	室外扶梯	S-F18a、b	提升高度 6.1m	额定速度 0.50m/s			2	S9000						
80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步行街一层	室外扶梯	S-F19a、b	提升高度 6.1m	额定速度 0.50m/s			2	S9000						
81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步行街二层	室外扶梯	S-F110a、b	提升高度 6.1m	额定速度 0.50m/s			2	S9000						
82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小计									31,923,230.00	8,120,100.00	40,043,330.00		
83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暂列金额									2,737,200.00	960,700.00	3,697,900.00		
	坪山.安居凤凰苑项目		项目总计						91			34,660,430.00	9,080,800.00	43,741,230.00		

合同编号：PS-G-2021-AJFHY-010

安居凤凰苑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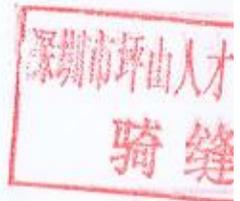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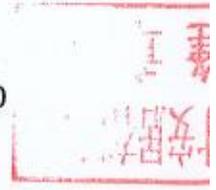
电梯安装及技术服务 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电梯供货单位）：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日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包人、承包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自愿且发包人、承包人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 项目电梯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共计 91 台电梯,其中 71 台垂直电梯, 20 台扶梯。

2、承包范围

除本协议、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承包人承包范围以本合同第三章“专用条款”、第四章“承包范围及边界”中的约定为准。

3、工期

每批次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并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安装通知后,具体工期要求如下:项目建筑高度 100 米(含)以下的,安装工期为 60 日历天;项目建筑高度 100 至 150 米(含)以下的,安装工期为 75 日历天;项目建筑高度 150 米以上的,安装工期为 90 日历天;按上述安装工期内完成本批次货物安装、调试、电梯专项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证书(发包人原因除外)。

备注:以上安装工期仅供参考,各项目的具体安装要求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发包人保留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安排调整安装进度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4、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除本协议、补充条款、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承包人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等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5、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安装服务合同总价:金额(大写):玖佰零捌万零捌佰元整(人民币)¥:9,080,800.00元,不含税金额(大写):捌佰捌拾壹万陆仟叁佰壹拾元陆角捌分(小写)8,816,310.68元,增值税税率:3%;其中,(1)安装服务暂定总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真：

签约日期：

承包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马戏城支行

开户帐号：1001248519300046602

签约日期：

2021年 07月 06日

B:验收报告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A2023002150

第 1 页 共 7 页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Schindler 5400	
制造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19079141	制造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施工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44Y51-2025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2B-DT3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翠景路与青松西路交汇处安居凤凰苑2B栋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4.00 m/s
	层站门数	68层64站64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检验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20℃ 电压 390V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含第1号、第2号和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AL/JS/1123 激光测距仪]、[AL/J2/0471 钢直尺]、[AE/J2/0179 绝缘电阻测试仪]、[AW/J2/0380 温湿度计]、[AL/J2/0167 防火装置检验尺]、[AE/J2/0368 钳形表]、[AL/J5/1119 角度尺]、[AS/J2/0151 声级计]、[AL/J2/0344 游标卡尺]、[AL/J2/0431 水平尺]、[AE/J2/0443 万用表]、[AT/J2/0156 秒表]、[AM/J2/0267 转速表]、[AL/J2/0960 斜塞尺]、[AL/J2/1863 钢卷尺]、[AG/J2/0176 照度计]、[AM/J2/0167 推拉力计]、[AL/J2/1942 宽口游标卡尺Tunhi150]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地面已装修,轿顶已装设空调。			
检验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03月	
检验人员	龙貽欢 李江			
编制:	龙貽欢 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机构核准编号: 1571102362006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3年03月1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3403041084010		
审核:	王战浩 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批准:	李江 部长 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安全
检验

c:用户使用评价

表扬信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安居凤凰苑项目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贵司项目管理团队克服作业交叉多、工期紧任务重等诸多困难，科学组织、精心部署、顽强拼搏，安全、优质、高效的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贵司对于我司的工作全力支持与配合，以出色的专业能力及良好的服务，交付了高质量的电扶梯工程，为安居凤凰苑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在此，向贵司表示由衷的感谢，并向奋战在工程一线的全体员工致以崇高的敬意。希望贵司继续顽强拼搏、再接再厉，在安居事业的建设中再树新标杆。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4、安居盘龙苑项目

A: 合同

合同编号：PS-G-2021-AJPLY-008

安居盘龙苑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

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电梯供货单位）：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日

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3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签字和发布的时间在后者为准。

1.4 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以其最严的要求为准。

1.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电梯参数如有变化，以签订合同时确认的电梯参数为准。

2、合同范围

2.1 安居盘龙苑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电梯共计 39 部电梯。本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梯、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货梯）、自动扶梯的设计、采购、制造、设计联络、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仓储、安装（含吊装、导轨、轿厢内空调、轿厢装修等）、调试、井道照明、配合项目二次精装修、配合智能化及消防联动调试、配合使用单位的提前用梯、向政府部门报验、专项验收、移交使用、保修、保养、培训等相关服务。配合发包人编制人才安居集团电（扶）梯设计与安装指导文件。

2.2 所有电梯标注制造厂家名称和电梯品牌等标识时，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合同工期

3.1 签订合同生效后 2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发包人提供的建筑图纸、已经施工部分的工程现状及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其制作的全套深化设计资料（包括：深化设计图、深化设计书及更改对照表）供发包人审批（签订合同生效 2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其制作的全套设计资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土建条件和电梯要求达到的技术参数，非经发包方同意不允许更改。）；其中与建筑土建施工相关（预留洞位置与大小）的资料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若因政府或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供图纸的情况除外。

3.2 供货工期：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进度情况采取分批供货、分批安装的模式，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按书面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至合同约定地点。发包人保证承包人收到书面通知书的时间比书面通知书要求供货的时间提前至少 60 个日历天。

3.3 安装工期：每批次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并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安装通知后，具体工期要求如下：项目建筑高度 100 米（含）以下的，安装工期为 60 日历天；项目建筑

高度 100 至 150 米（含）以下的，安装工期为 75 日历天；项目建筑高度 150 米以上的，安装工期为 90 日历天；按上述安装工期内完成本批次货物安装、调试、电梯专项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证书（发包人原因除外）。

备注：以上供货、安装工期仅供参考，各项目的具体供货、安装要求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发包人保留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安排调整供货安装进度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4、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承包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符合以下标准：

- (1) 中国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2) 中国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
- (3) 电梯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电梯设备出厂、安装、验收标准；
- (4) 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2 如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所规定的标准不一致，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质量标准执行。

5、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因人工、物价、费率、税率、汇率、通货膨胀或供货及安装工期等因素变化而调整。相关进场管理费，在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此费用，不再单独报价。暂定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壹万零肆佰伍拾元整；（小写）18,010,450.00 元。暂定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叁万捌仟肆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小写）15,938,451.33 元。税率：13%。（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1)设备暂定总价(大写)：壹仟陆佰伍拾玖万零伍拾元整；(小写)16,590,050.00 元；

设备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壹仟肆佰陆拾元壹角捌分；(小写) 14,681,460.18 元；税率：13%。（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2) 设备部分暂列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零肆佰元整(小写) 1,420,400.00 元。设备部分暂列金额不含增值税(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玖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小写)：1,256,991.15 元。税率：13%。（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深汕路(坪山段)168号六和商业广场一期H3402 地址：上海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021-6709666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马戏城支行

开户帐号：15000077464521 开户帐号：10012485193000466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间：2021年 月 日

2021年 07月 19日

序号	项目	单元号	名称	电梯编号	基本规格				台数	型号系列	设备综合单价	安装综合单价	设备总价	安装总价	单项合计	备注
					层/站/门	速度 m/s	载重 kg	机房形式								
1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1栋楼 A座	客梯兼担架电梯	DT1A-1、2、3	51/49/49	3.50	1050	有机房	3	SS400					0	
2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消防梯兼无障碍电梯	XDT1A-1	51/49/49	3.5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3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1栋楼 B座	客梯兼担架电梯	DT1B-1、2	53/52/52	3.50	1050	有机房	2	SS400					0	
4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消防梯兼无障碍电梯	XDT1B-1	53/52/52	3.5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5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1栋楼 C座	客梯兼担架电梯	DT1C-1、2	54/53/53	3.50	1050	有机房	2	SS400					0	
6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消防梯兼无障碍电梯	XDT1C-1	54/53/53	3.5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7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2栋楼 A、B座	客梯兼担架电梯	DT2A-1、2、3 DT2B-1、2、3	53/52/52	3.50	1050	有机房	6	SS400					0	
8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商业消防梯兼无障碍电梯	XDT2A-1/ XDT2B-1	53/52/52	3.50	1050	有机房	2	SS400						
9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3栋楼	客梯兼可担架电梯	DT3-1、2、3	53/53/53	3.50	1050	有机房	3	SS400					0	
10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消防梯兼无障碍电梯	XDT3-1	53/53/53	3.50	1050	有机房	1	SS400						
11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4栋楼幼儿园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DTY1-1	3/3/3	1.00	1050	无机房	1	SS300					0	
12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集中商业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DT1A-4	4/4/4	1.00	1050	无机房	1	SS300					0	
13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客梯	DT1A-5	4/4/4	1.00	1050	无机房	1	SS500						
14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客梯	DT1A-6、7	4/4/4	1.00	1050	无机房	2	SS500						
15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货梯	DT1A-8	4/4/4	1.00	2000	无机房	1	SS500						
16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社区配套	文体中心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DT2A-4	2/2/2	1.00	1050	无机房	1	SS500					0	
17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电梯	DT2A-5	2/2/2	1.00	1050	无机房	1	SS500						
18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社康病床电梯	DT2B-4	2/2/2	1.00	1600	无机房	1	SS500					0	

序号	项目	单元号	名称	电梯编号	基本规格				台数	型号系列	设备综合单价	安装综合单价	设备总价	安装总价	单项合计	备注
					层/站/门	速度 m/s	载重 kg	机房形式								
19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下沉广场	室外扶梯	SFT1-3、4	提升高度 5.4m		额定速度 0.50m/s	2	S9000						0	
20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中庭商业负一层	室内扶梯	SFT1-1、2	提升高度 5.4m		额定速度 0.50m/s	2	S9000						0	
21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中庭商业一层	室内扶梯	SFT2-1、2	提升高度 5.4m		额定速度 0.50m/s	2	S9000						0	
22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中庭商业二层	室内扶梯	SFT3-1、2	提升高度 5.4m		额定速度 0.50m/s	2	S9000						0	
23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小计									16,590,050.00	3,783,440.00	20,343,490.00		
24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暂列金额									1,420,400.00	448,700.00	1,869,100.00		
	坪山,安居盘龙苑项目		项目总计					39				18,010,450.00	4,202,140.00	22,212,590.00		

合同编号：PS-G-2021-AJPLY-007

坪山人
骑

安居盘龙苑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

电梯安装及技术服务 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电梯供货单位）：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日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包人、承包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自愿且发包人、承包人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安居盘龙苑 项目电梯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共计 39 台电梯,其中 31 台垂直电梯, 8 台扶梯。

2、承包范围

除本协议、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承包人承包范围以本合同第三章“专用条款”、第四章“承包范围及边界”中的约定为准。

3、工期

每批次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并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安装通知后,具体工期要求如下:项目建筑高度 100 米(含)以下的,安装工期为 60 日历天;项目建筑高度 100 至 150 米(含)以下的,安装工期为 75 日历天;项目建筑高度 150 米以上的,安装工期为 90 日历天;按上述安装工期内完成本批次货物安装、调试、电梯专项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证书(发包人原因除外)。

备注:以上安装工期仅供参考,各项目的具体安装要求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发包人保留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安排调整安装进度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4、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除本协议、补充条款、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承包人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等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5、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安装服务合同总价:金额(大写): 肆佰贰拾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人民币)¥: 4,202,140.00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 肆佰零柒万玖仟

柒佰肆拾柒元伍角柒分（小写）4,079,747.57元，增值税税率：3%；（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1）安装服务暂定总价（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3,753,440.00元；安装服务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大写）：**叁佰陆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伍角**（小写）3,644,116.50元；增值税税率：3%。（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2）安装服务部分暂列金额（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448,700.00元。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大写）：**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零柒分**（小写）435,631.07元；增值税税率：3%。（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6、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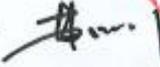
- 6.1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6.3 中标通知书；
- 6.4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6.5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及边界、质量及技术要求；
- 6.6 本合同的附件；
- 6.7 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图纸、材料样板；
- 6.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6.9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10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6.11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

(此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真:

签约日期:



承包人: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马戏城支行

开户帐号: 1001248519300046602

签约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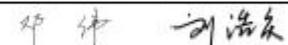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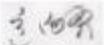
2021年07月19日

B:验收报告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A2022015427

第 1 页 共 7 页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Schindler 5400
制造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19065514	制造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施工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DT2A-3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路以南、松子坑路以北安居盘龙苑2A栋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3.50 m/s
	层站门数	53层52站52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检验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17℃ 电压 390 V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含第1号、第2号和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AL/J2/1387 钢直尺]、[AM/J5/0218 转速表]、[AL/JS/1113 激光测距仪]、[AL/J2/0123 角度尺]、[AE/J2/0335 钳形电流表]、[AE/J2/0222 接地电阻测试仪]、[AW/J2/0297 综合气象仪]、[AL/J2/0428 水平尺]、[AL/J2/0216 数显百分表]、[AT/J2/0152 秒表]、[AS/J2/0143 声级计]、[AE/J2/0180 绝缘电阻测试仪]、[AG/J2/0146 照度计]、[AL/J2/1613 钢卷尺]、[AE/J2/0450 万用表]、[AL/J2/0556 斜靠尺]、[AM/J2/0113 推拉力计]、[AW/J2/0378 温湿度计]、[AL/J2/0166 防夹装置检验尺]、[AL/J2/1934 激光卷尺]、[AW/J2/0130 数字温度计]、[AL/J2/1912 游标卡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地面已装修,轿顶已装设空调。			
检验日期	2022年12月09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3年12月
检验人员				
编制:		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审核:		日期:	2022年12月17日	
批准:		部长	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安全
 检验

5、布心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A: 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布心项目 202200044

罗湖区东湖街道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一期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罗湖区东湖街道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电梯设备供货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东依丹平快速路、深圳水库，
南邻布心路，西接东晓路，北至东湖路

买 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J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4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证.....	5
第四条 付款方式.....	5
第五条 交货时间及交货要求.....	7
第六条 甲方负责人.....	8
第七条 乙方负责人.....	8
第八条 文件送达.....	8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0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0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0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1
第四条 验收与检验.....	12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13
第六条 保修和售后服务.....	13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4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5
第十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16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16
第十二条 其他.....	16
第十三条 合同解释.....	17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7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17
附件一 伴随服务清单.....	17
附件二 技术规格表.....	17
附件三 电梯主要部件清单.....	17
附件四 招标答疑.....	17
附件五 反商业贿赂协议.....	17
附件六 银行履约保函、预收款保函、质保金保函格式.....	17

罗湖区东湖街道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罗湖区东湖街道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电梯设备供货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备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 30 个月截止（如 30 个月后尚未完成履约，乙方需在期满前三个月内办理履约保函延期，延期直至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且将原件交付甲方保管，该项为本合同生效条件。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合同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提升速度 (M/S)	载重量 kg	层/站/门	品牌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单台总价	备注
1	HDT1A-1~4	S7000	6	1000	56/35/35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4			01-01 地块
2	LDT1A-1~6	S5000X	4	1000	23/22/2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6			
3	XDT1A-1	S7000	6	1150	56/56/56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4	DT1B-1~4	S5000X	4	1000	66/63/63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4			
5	XDT1B-1	S5000X	4	1000	66/66/66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6	DT1C-1~4/DT1 D-1~3	S5000X	4	1000	65/62/6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7			
7	XDT1C-1/XDT1 D-1	S5000X	4	1000	65/65/65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2			
8	QDT-1	S5000	1	1600	2/2/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11	DT1A-1~6	S5000X	4	1000	55/52/5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6			01-02 地块

12	XDT1A-1	55000X	4	1000	55/55/55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13	DT1B-1~4	55000X	4	1000	65/61/61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4			
14	XDT1B-1	55000X	4	1000	65/65/65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15	DT1C-1~5	55000X	4	1000	64/61/61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5			
16	XDT1C-1	55000X	4	1000	64/64/64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17	QDT-2	55000	1	1000	2/2/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18	QDT-1/3	55000	1	1000	2/2/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2			
19	QDT-4	55000	1	1000	2/2/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21	XDT1B-1	57000	6	1150	56/56/56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22	HDT1B-1~3	57000	6	1000	56/24/24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3			
23	LDT1B-1~4	55000X	4	1000	36/32/3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4			
24	XDT1C-1	55000X	4	1000	65/65/65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25	DT1C-1~5	55000X	4	1000	65/61/61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5			
26	XDT2-1	55000X	4	1000	67/67/67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27	DT2-1~5	55000X	4	1000	67/64/64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5			
28	QDT-1	55000	1.75	1350	7/7/7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29	QDT-1~2	55000	1.75	1350	7/7/7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2			
30	QDT-3	55000	1.75	1350	4/4/4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33	XDT1A-1	57000	6	1150	56/56/56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34	HDT1A-1~3	57000	6	1000	56/20/20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3			
35	LDT1A-1~4	55000X	4	1000	40/36/36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4			
合计:										55,048,500.00	

01-05
地块

本合同所有电梯共 80 部。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仟伍佰零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 ¥ 55,048,500.00 元，含货到工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其中，不含税金额 ¥ 48,715,486.73 元，税率 13%，增值税额 ¥ 6,333,013.27 元。（备注：本合同价包含的层站门以上述表格为准，技术要求层站门有调整的后续增减费用根据实际层站门调整，其他技术参数以技术要求为准。）安装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 13,754,4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 13,353,786.41 元，税率 3%，增值税额 ¥ 400,613.59 元。该费用不包括在设备总价中，双方另行签订安装合同，由卖方指定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电梯的安装，由甲方与其另行签订安装合同，卖方对电梯安装公司的责任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2 以上电梯设备合同总价及各电梯设备的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格，已经包含以下内容：

(1)该价格为电梯设备货到甲方工地指定堆放地点的含税落地价，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深化方案图纸、货物的制造前期准备、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工地落地、垂直及平移到指定存放地点、成品保护、保险、随机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消耗件、相关培训、相关税金、关税、仓储保管、保修期内服务以及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结算时非甲方变更原因乙方不得提出任何价格调整要求。

(2)本合同电梯产品须为全新、完整、无损的电梯设备及配件且梯型为制造商常规体型。

乙方所供货物的产品品牌是迅达，乙方所供货物的产品品牌及 Logo 为 。

(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施工图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图纸后 7 日内提供电梯机房图纸、井道图纸、电梯安装图纸、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等相关电梯安装条件及文件装订成册一式四份给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并随时负责指导甲方完成与电梯安装相关联的土建工作。

(4)本合同电梯符合本合同附件中的技术要求及所有的配置内容。

1.3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对产品个别功能或配置提出调整，则甲方须在排产前书面形式提出具体须调整更换的功能和型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1)如调整的功能或配置是本合同电梯总价中已经包含的，则所发生调整的价格按合同价格表中对应项目的价格及实际调整的数量结算，并扣除所替换的原标准配置中已经包含的价格，如合同价格表中未列出所需调整内容的价格或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导致乙方需额外调整的，则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2)在电梯供货期间，若乙方产品标准配置即功能有升级，乙方承诺免费提供升级后的配置并出具正式函件通知甲方并提供产品升级部分的明细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买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

京基100大厦A座60楼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2年4月5日

卖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2年4月13日



合同编号：采购-布心项目 202200045

罗湖区东湖街道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一期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罗湖区东湖街道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东依丹平快速路、深圳水库，
南邻布心路，西接东晓路，北至东湖路

发包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XDT1C-1	S5000X	4	1000	64/64/64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17	QDT-2	S5000	1	1000	2/2/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18	QDT-1/3	S5000	1	1000	2/2/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2		
19	QDT-4	S5000	1	1000	2/2/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21	XDT1B-1	S7000	6	1150	56/56/56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22	HDT1B-1~3	S7000	6	1000	56/24/24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3		
23	LDT1B-1~4	S5000X	4	1000	36/32/3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4		
24	XDT1C-1	S5000X	4	1000	65/65/65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25	DT1C-1~5	S5000X	4	1000	65/61/61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5		
26	XDT2-1	S5000X	4	1000	67/67/67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27	DT2-1~5	S5000X	4	1000	67/64/64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5		01-06 地块
28	QXDT-1	S5000	1.75	1350	7/7/7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29	QDT-1~2	S5000	1.75	1350	7/7/7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2		
30	QDT-3	S5000	1.75	1350	4/4/4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33	XDT1A-1	S7000	6	1150	56/56/56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34	HDT1A-1~3	S7000	6	1000	56/20/20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3		
35	LDT1A-1~4	S5000X	4	1000	40/36/36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4		
合计:									13,754,400.00	

本合同所有电梯共 80 部。安装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13,754,4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3,353,786.41 元，税率 3%，增值税额 ¥400,613.59 元。上述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全部电梯安装至交付使用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测试调试（包含二次装修后的二次测试、二次调试及二次磅梯费）、技术培训、安装措施费、施工水电费（按除设备费外的费用的 0.5% 另向总包支付）、临时设施费、电梯井架搭拆费、井道照明工程、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 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二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三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四 违约处罚条例；
- 附件五 工程管理制度目录。
- 附件六 招标答疑
- 附件七 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

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2 楼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乙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



中国认可
检验
INSPECTION
CNAS IB0153

报告编号: TA2022015322

工作编号: AA2022006055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1010091202290382

特种设备编号: 311010091202290382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验日期: 2022年12月07日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TA2022015322

第 1 页 共 7 页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Schindler 5000 X	
制造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19085267	制造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施工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44Y51-2025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逸心路与仁心路交汇处西南侧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01-01地块1B栋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3.00 m/s	
	层站门数	12层 12站12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检验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20℃		电压 390 V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含第1号、第2号和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AL/J2/0106 角度尺]、[AL/J5/1124 激光测距仪]、[AT/J2/0120 秒表]、[AE/J2/0438 数字万用表]、[AE/J2/0169 绝缘电阻测试仪]、[AL/J2/0153 防夹装置检验尺]、[AE/J2/0359 钳形电流表]、[AW/J2/0389 温湿度计]、[AL/J2/1829 钢卷尺]、[AS/J2/0183 声级计]、[AL/J2/0434 水平尺]、[AL/J1/0723 钢直尺]、[AM/J2/0126 推拉力计]、[AL/J2/0697 斜幕尺]、[AM/J2/0244 转速表]、[AL/J5/0306 游标卡尺]、[AG/J2/0161 照度计]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地面已装修，轿顶已装设空调。				
检验日期	2022年12月07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3年12月	
检验人员	李寅 伍兆				
编制：	李寅	日期：	2022年12月08日		
审核：	王战洛	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批准：	王战洛	部长	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安
量
安
检
验

三、拟派安装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投标人拟派安装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姓名	杜伟钢	性 别	男	年 龄	3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安全总监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7年9月	从事项目安装年限	8		
类似垂直电梯安装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万元)	验收合格时间	备注
1	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采购工程	深圳	424.8	2025-3-21	电梯品牌：迅达
2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	深圳	254.16	2024-8-16	电梯品牌：迅达
3	中银信息莲塘708栋西侧	深圳	51.8	2023-7-12	电梯品牌：迅达

投标人拟派安装项目经理（自参加工作时间起计）的工作经验及证书；拟派安装项目经理近5年（以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之日起倒推，以电梯专项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垂直电梯安装工程业绩项目。（列举不超过3项类似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出数量要求，只统计前3项业绩，第3项之后的不予统计）。

（1）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若有）、提供合同关键页（体现安装电梯数量、梯速、载重）、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物业单位或业主单位出具的产品使用评价（如有）。

注：证明材料需证明拟派安装项目经理业绩，无法证明拟派安装项目经理参与的，还应提供业主证明资料。

(1) 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3）0011432	
姓 名：	杜伟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5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4日 至 2026年07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

姓名：杜伟钢

证件编号：61043119950526381X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复审)机关
电梯修理	T	2028-01-3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2)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若有）、提供合同关键页（体现安装电梯数量、梯速、载重）、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物业单位或业主单位出具的产品使用评价（如有）。

1、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采购工程

A: 合同

5003HT2024-0487-1

合同编号： HKGF-JJ-202403-JSGC-007

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采购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4日

已核时
孙李齐

HKGP-11-S05

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方便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明细

1. 合同固定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3,431,400.00元)，不含税总价为(大写)叁佰零叁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3,036,637.17元)。税率13%，税金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394,762.83元)。如遇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或政策变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合同额必须要有详细、完整的组价清单作支撑，组价清单要符合国家规范及市场原则，超出市场合理价格的清单项、未列项甲方结算时有权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调整或扣除。

乙方从总包单位的总电源、水源接驳，水电费由总包单位负责。

总包单位负责提供施工用电二级箱接驳点，乙方负责接驳，电线、电缆、电箱自理。用电过程中接受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电费由总包承担。总包单位提供施工用水接驳点，乙方负责挂

表接驳，连接管由乙方自理。用水服从总包管理。水费由总包承担。

2. 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等参数，详见附件 3：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电梯品牌为迅达电梯，机电设备组成的原件、电机等器件是迅达电梯设备。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条款

(一) 履约担保：根据投标单位竞争及付款情况自行填报。

1. 履约保证金：合同额的 $\frac{1}{\%}$ ($\frac{1}{\%}$ 元) (千位取整、四舍五入)。递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函：合同额的 $\frac{2}{\%}$ (¥69,000.00元) (千位取整、四舍五入)。递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以内，以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履约担保。

交纳履约担保每延迟 1 个日历天按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千分之三交纳违约滞纳金，如延迟超过 5 个日历天，则视为乙方放弃合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另选其他单位。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未将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支付给甲方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工程款作为赔偿，或者根据履约保函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三) 如未出现违约情形，银行保函及履约保证金均在标的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且甲方向乙方签发工程移交证明文件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 汽运；(2) 铁路运输；(3) 航空运输；(4) 水路运输。

3. 标的物装卸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交货之前的装卸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标的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的卸货由乙方负责。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交付甲方时归甲方所有。

(二) 交货时间：

1. 电梯设备到货时间2024年4月21日。

2. 标准供货工期（每批次）：电梯设备供货周期每批次60天。具体发货时间、发货数量以甲方发出的供货通知为准。

(三) 合同履行地点：海航深圳基地项目地块，交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海航深圳基地项目。

(四) 指定联络人：

1. 甲方联系人：高银恒，联系电话：13692206053。

2. 乙方联系人：杜伟钢，联系电话：17762106839。

(五) 包装标准及费用：

1. 符合标的物安全装卸、运输、保管的通常标准（有特殊包装要求的，必须符合标的物的特殊包装要求），包装物由乙方回收。

2. 标的物以重量结算的，以甲方验收净重结果为准，结算重量、数量不包含包装物。

第五条 验收

(一)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时，设备交付后，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进行开箱检验，按设备装箱验收单，检验有关设备的装箱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品、备件装箱单、设

(三)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或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肆份，自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洁承诺书

附件 2：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供货要求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海航基地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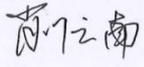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18 号海丽大厦 1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22 0000 010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

用户编号	厂家编号	梯型	层	站	门	速度	载重 (kg)	提升高度	群控方式	台数	设备费 (含运费、卸货等)	税率	税金	单台小计	税金合计	设备合计	备注
运控中心 A 座	DT-01-01、02	乘客电梯 (无障碍电梯)	6	6	6	1.7	1200	22.9	并联	2							Schindler5000
	DT-01-03	载货电梯	3	3	3	0.5	1000	4.5	单联	1							Schindler5000
综合楼	DT-02-01	乘客电梯 (无障碍电梯)	7	7	7	1.7	1000	2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综合楼	DT-02-02	乘客电梯	7	7	7	1.7	1000	2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综合楼	DT-02-03、04	乘客电梯	7	7	7	1.7	1000	23	并联	2							Schindler3000
机组	DT-03-01	乘客电梯 (无障碍电梯)	7	7	7	1.7	1000	25.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用户编号	厂家编号	机型	层	站	门	速度	载重(kg)	提升高度	群控方式	台数	设备(含运费、卸货等)	税率	税金小计	税金合计	设备合计	备注	
出勤楼						7											
机组出勤楼	DT-03-02	乘客电梯	7	7	7	1.7	1000	25.3		1						Schindler3000	
机组出勤楼	DT-03-03、04	乘客电梯	7	7	7	1.7	1000	25.3	并联	2						Schindler3000	
机组出勤楼	DT-03-05、06	乘客电梯	7	7	7	1.7	1000	25.3	并联	2						Schindler3000	
运控中心	DT-04-01	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消防梯)	1	1	1	1.7	1000	27.5	并联	1						Schindler3000	

用户编号	厂家编号	梯型	层站	门速度	载重(kg)	提升高度	群控方式	台数	设备(含运费、卸货等)	税率	税金	单台小计	税金合计	设备合计	备注
B座															
运控中心 B座	DT-04-02	乘客电梯(消防梯)	11007	1107	1000	27.55		1							Schindler3000
机务楼	DT-05-01	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消防梯)	997	1107	1000	29.85	并联	1							Schindler3000
机务楼	DT-05-02	乘客电梯(消防梯)	997	1107	1000	29.85	并联	1							Schindler3000
宿舍楼	DT-06-01	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消防梯)	11107	1107	1000	30.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宿舍楼	DT-06-02	乘客电梯(消防梯)	11107	1107	1000	30.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用户编号	厂家编号	梯型	层	站	门	速度	载重 (kg)	提升高度	群控方式	台数	设备(含运费、卸货等)	税率	税金	单台小计	税金合计	设备合计	备注	
航材库房	DT-07-01	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	4	4	4	1	1000	17.2	单联	1	[REDACTED]						Schindler3000	
航材库房	DT-07-02	载货电梯	4	4	4	0.5	250	17.2	单联	1								VT-XZ
航材库房	DT-07-03	载货电梯	4	4	4	0.5	250	17.2	单联	1								VT-XZ
合计										2					394.76	3,036.6	3,431.4	
										2					2.83	37.17	00.00	
													3,431,400.00					
													总价值					
													(元)					

5003HT2024-0487-2

合同编号: HKGF-JJ-202403-JSGC-0008

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方: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4日

已核对
孙香新

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西区，领航六路以东。

（三）本工程总建筑面积和工程内容：

1.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3148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1884 m²，地下建筑面积 29597 m²。基地建设分为三大功能区，分别为综合办公楼、出勤及公寓楼、航材库，以及地下一层地下室。

底坑爬梯)、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含电梯吊装)、拆除、调试费用(含调试阶段用的临时电源电缆)、验收费用(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费用)、电梯检测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文明施工增加费、安全措施增加费、技术措施费(含脚手架搭拆费用)、赶工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施工队伍调遣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管费、售后服务(维护、操作、咨询、培训)、工程保险、规费、各种税金和风险及现行省市有关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费用。

合同额必须要有详细、完整的组价清单作支撑,组价清单要符合国家规范及市场原则,超出市场合理价格的清单项、未列项甲方结算时有权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调整或扣除。如遇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或政策变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总包单位负责提供施工用电二级箱接驳点,乙方负责接驳,电线、电缆、电箱自理。用电过程中接受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电梯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甲方已向总包单位支付,乙方无需再向总包单位缴纳。乙方在入场3天内,须向总包单位缴纳电梯安装工程合同额的0.5%作为安全文明保证金。

(二)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816,600.0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

写) 柒拾玖万贰仟捌佰伍拾壹元伍角叁分(¥792,851.53元)。
税率为 3%，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柒佰捌拾肆元肆角柒分(¥23,784.47元)。

(三)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四)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价税分离，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本合同涉及的不含税总价不因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变化。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国家规定的税率与未开发票部分对应的不含税价，计算剩余应支付的含税价款。

(五)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合同额的 2% (2元) (千位取整、四舍五入)。递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合同额的 2% (¥16,000.00元) (千位取整、四舍五入)。递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履约担保。

交纳履约担保每延迟 1 个日历天按履约保函金额的千分之三交纳违约滞纳金，如延迟超过 5 个日历天，则视为乙方放弃合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另选其他单位。

(六)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未将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支付给甲方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工程款

7. 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移交甲方前的风险和损失。

8. 工程竣工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则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其他规定执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体系管理制度（试行）》。

九、现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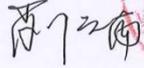
（一）项目经理

1. 甲方派驻的现场代表为高银恒，联系电话：13692206053，代表甲方全权处理工地现场的一切施工事宜，并有权随时进行现场抽检工作。

2. 乙方派驻现场项目经理处理工地的一切事宜，乙方项目经理为杜伟钢，联系电话：17762106839，项目经理为乙方全权授权人，甲方给予他的任何指令视为有效地传达给乙方，项目经理人选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不得无故更换，双方来往函件，经项目经理的签字视为双方来往的有效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如需更换项目经理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未在5天内整改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乙方按10000元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因乙方原因或委派项目经理自身原因导致监理工程师不能履行本项目乙方职责的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

- 附件 2: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 附件 4: 施工管理要求
- 附件 5: 工程量清单

甲方: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海航基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18 号海丽大厦 1 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122 0000 010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5

工程清单

用户编号	厂家编号	梯型	层站	门	速度	载重(kg)	提升高度	群控方式	台数	安装费	税率	税金	单台小计	税金合计	合计	备注
场控中心	DT-01-01、02	乘客电梯(无障碍梯)	6	6	1.7	1200	22.9	并联	2							Schindler5000
A座	DT-01-03	载货电梯	3	3	0.5	1000	4.5	单联	1							Schindler5000
综合楼	DT-02-01	乘客电梯(无障碍梯)	7	7	1.7	1000	2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综合楼	DT-02-02	乘客电梯	7	7	1.7	1000	2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综合楼	DT-02-03、04	乘客电梯	7	7	1.7	1000	23	并联	2							Schindler3000
机组出勤楼	DT-03-01	乘客电梯(无障碍梯)	7	7	1.7	1000	25.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用户编号	厂家编号	梯型	层站	门	速度	载重 (kg)	提升高度	群控方式	台数	安装费	税率	税金	单台小计	税金合计	合计	备注
机组出勤楼	DT-03-02	乘客电梯	7	7	1.7	1000	25.3		1							Schindler3000
机组出勤楼	DT-03-03、04	乘客电梯	7	7	1.7	1000	25.3	并联	2							Schindler3000
机组出勤楼	DT-03-05、06	乘客电梯	7	7	1.7	1000	25.3	并联	2							Schindler3000
运控中心B座	DT-04-01	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消防梯)	1	1	1.7	1000	27.55	并联	1							Schindler3000
运控中	DT-04-02	乘客电梯(消防梯)	1	1	1.7	1000	27.55		1							Schindler3000

用户编号	厂家编号	梯型	层数	站数	速度	载重(kg)	提升高度	群控方式	台数	安装费	税率	税金	单台小计	税金合计	合计	备注
心B座																
机务楼	DT-05-01	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消防梯)	9	9	1.7	1000	29.85	并联	1							Schindler3000
机务楼	DT-05-02	乘客电梯(消防梯)	9	9	1.7	1000	29.85	并联	1							Schindler3000
宿舍楼	DT-06-01	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消防梯)	10	10	1.7	1000	30.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宿舍楼	DT-06-02	乘客电梯(消防梯)	10	10	1.7	1000	30.3	并联	1							Schindler3000
航材库房	DT-07-01	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	4	4	1	1000	17.2	单联	1							Schindler3000
航材库房	DT-07-02	载货电梯	4	4	0.5	2500	17.2	单联	1							VT-XZ

用户编号	厂家编号	梯型	层	站	门	速度	载重 (kg)	提升高度	群控方式	台数	安装费	税率	税金	单台小计	税金合计	合计	备注
	DT-07-03	载货电梯	4	4	4	0.5	250	17.2	单联	1	43.06	3.00%	1,292.04	44.36	1,292.04	43.06	VT-XZ
										2					23,78	792,8	
	合计									2					4,47	15,53	
总价 (元)																	
816,600.00																	



B: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J2025302609

工作编号: AATJ2025001024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104403002024017211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检验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注意事项

1. 本院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 (SI)。
2.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本报告的内容,报告涂改无效。
3. 监督检验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保存;定期检验报告、自行检测报告一式两份,由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报告无效:
 - (1) 无检验(检测)、审核、批准人员签字;
 - (2) 无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
 - (3) 无检验机构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5. 本报告只对客户申请或委托检验(检测)相对应的受检设备有效。
6. 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15日内,向我院提出书面意见。
7. 本报告仅对受检设备检验(检测)时的状况负责。

- 特检基地窗口 业务电话(深汕除外):400109633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龙田北路北侧
- 罗湖红岗院区窗口 业务电话(深汕除外):400109633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032号特检大厦
- 宝安洪浪分部窗口 业务电话(深汕除外):400109633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洪浪南路1号
- 宝安天宝分部窗口 业务电话(深汕除外):400109633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天宝路8号
- 深汕特别合作区业务受理点 业务电话:0755-22091090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
- 网址:<http://www.sise.org.cn>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J2025302609

使用单位名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6200251612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机场领航高架（出场路）以西，空港三道以南，空港二道以北，领航六路以东06栋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Schindler 3000	
产品编号	19156176		制造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设备代码	31104403002024017211		施工类别	安装监控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DT-06-02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控制方式	并联	层站门数	10层10站10门	
	轿门位置	/	倾斜角	/	
	顶升方式	/	上行额定速度	/	
	油缸数量	/	下行额定速度	/	
TWIN双子电梯	轿厢位置: / 主机颜色: / CPD控制柜编号: /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未装修地板。轿壁未装修。轿顶已加装空调。				
检验:	邱磊 丘佳彬		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审核:	罗文华		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批准:	庄小雄 主任		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TJ20253026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Al.1.1	制造资料	符合	31	Al.2.3.3	接地保护措施	符合
2	Al.1.2	安装资料	符合	32	Al.2.3.4	门旁路装置	符合
3	Al.1.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无此项	33	Al.2.3.5	门回路监测功能	符合
4	Al.1.5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符合	34	Al.2.3.6	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符合
5	Al.2.1.1	通道及照明	符合	35	Al.2.3.7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无此项
6	Al.2.1.2	机房通道门及警示标志	无此项	36	Al.2.3.8	检修运行控制	符合
7	Al.2.1.3	机器空间专用	符合	37	Al.2.3.9	紧急电动运行控制	符合
8	Al.2.1.4	活动区域	无此项	38	Al.2.3.10	紧急和测试操作屏	符合
9	Al.2.1.5	工作区域尺寸	符合	39	Al.2.3.11	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符合
10	Al.2.1.6	轿厢工作区域	符合	40	Al.2.4.1	驱动主机停止装置	符合
11	Al.2.1.7	底坑工作区域	无此项	41	Al.2.4.2	曳引轮绳槽(带槽)	符合
12	Al.2.1.8	平台工作区域	无此项	42	Al.2.4.3	制动器	符合
13	Al.2.2.1	井道照明	符合	43	Al.2.4.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符合
14	Al.2.2.2	井道封闭措施	符合	44	Al.2.5.1	钢丝绳	无此项
15	Al.2.2.3	轿厢(运载装置)与井道壁的间距	符合	45	Al.2.5.2	包覆带	符合
16	Al.2.2.4	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	符合	46	Al.2.5.3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符合
17	Al.2.2.5	到达和离开轿顶的安全措施	无此项	47	Al.2.5.4	补偿装置	无此项
18	Al.2.2.7	运行路径下方防护措施	无此项	48	Al.2.5.5	钢丝绳卷绕	无此项
19	Al.2.2.8	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措施	符合	49	Al.2.5.6	异常伸长保护措施	符合
20	Al.2.2.9	运动部件防护措施	无此项	50	Al.2.5.7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	无此项
21	Al.2.2.10	制导行程	符合	51	Al.2.5.8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符合
22	Al.2.2.11	顶部空间	符合	52	Al.2.6.1	轿顶停止装置	符合
23	Al.2.2.12	底坑空间	符合	53	Al.2.6.2	轿顶护栏	符合
24	Al.2.2.13	进入底坑的措施	符合	54	Al.2.6.3	轿厢安全窗	符合
25	Al.2.2.14	底坑设施和装置	符合	55	Al.2.6.4	轿厢安全门	无此项
26	Al.2.2.15	导轨支架	符合	56	Al.2.6.5	轿厢(运载装置)和对重(平衡重)间距	符合
27	Al.2.2.17	缓冲器	符合	57	Al.2.6.6	对重(平衡重)块	符合
28	Al.2.2.18	极限位置限制装置	符合	58	Al.2.6.7	轿厢内铭牌及标识	符合
29	Al.2.3.1	主开关	符合	59	Al.2.6.8	轿厢照明及通风	符合
30	Al.2.3.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符合	60	Al.2.6.9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	符合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TJ20253026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61	Al.2.6.10	轿厢护脚板	符合	73	Al.3.2	平衡系数测试	符合
62	Al.2.7.1	门地坎距离	符合	74	Al.3.3	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63	Al.2.7.2	门间隙	符合	75	Al.3.4	轿厢(运载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符合
64	Al.2.7.3	玻璃门防拖拽措施	无此项	76	Al.3.5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无此项
65	Al.2.7.4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符合	77	Al.3.6	缓冲器试验	符合
66	Al.2.7.5	门的运行与导向	符合	78	Al.3.7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67	Al.2.7.6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符合	79	Al.3.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68	Al.2.7.7	紧急开锁	符合	80	Al.3.11.1	曳引能力试验	符合
69	Al.2.7.8	门的锁紧与闭合	符合	81	Al.3.12	制动性能试验	符合
70	Al.2.7.9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符合	82	Al.3.13	运行试验	符合
71	Al.2.7.10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符合	83	Al.3.14	噪声测试	符合
72	Al.3.1	应急救援试验	符合	84	深市监〔2015〕108号	载荷试验报告查验	无此项

注: 1. 【深市监(2015)108号】:《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电梯载荷试验工作的通知》(深市监(2015)108号)文号;其检验内容与要求包含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调整和规范电梯载荷试验工作的通知》(深市监(2019)579号)的调整要求。该项目为非CNAS认可项目。

2. 除注1外的检验项目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的附件A中的检验项目一致。



2、裕富光祥联合大厦

A: 合同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

电梯产品买卖合同

(迅达工厂合同号: R310170-177)



项目名称: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

甲方: 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买方（简称“甲方”）：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	卖方（简称“乙方”）：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群	法定代表人：肖顺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环坪路10号A栋、B栋、C栋、D栋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公路1888号桐馨园3号楼负一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951 2662 传真：	电话：0755-25521533 传真：0755-25521733
开户银行：中行莲塘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户名：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	户名：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757557934714	帐号：44250100012200000105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环坪路10号A栋、B栋、C栋、D栋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公路1888号桐馨园3号楼负一层
税号：91440300769157613A	税号：91440300360242169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货物描述、数量及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注：

- (1)、详细规格描述见附件一：《技术规格表》。
- (2)、价格中含电梯设备材料出厂价、包装费、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所有税费(13%)、运输费、装卸费（包括货到指定地点后的卸货）、保险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税金、措施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风险费、规费、交易服务费、总包管理费（电梯安装合同总价的2.5%，包括水电费、配合费等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总包单位）等一切有关费用。
- (3)、免费维修保养期3年，免费维修保养期开始节点以电梯经政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电梯安装及验收时间延长，质保时间以交货日起42个月为限。
-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变更除外）；
- (5)、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见下表电梯报价明细）

功能	品牌	型号	电梯编号	迅达工厂合同号	数量	载重	提升速度	层站门	提升高度	设备单价	设备合计
宿舍客梯	迅达电梯	S5400MMR	DT1-3	R310170-172	3	1350kg	2.5m/s	22/22/22	76.8m		
厂房客梯	迅达电梯	S5400MMR	DT4-7	R310173-176	4	1350kg	2.5m/s	14/14/14	63.5m		
社区客梯	迅达电梯	S5400MMR	DT8	R310177	1	1000kg	1.75m/s	5/5/5	18.5m		
设备总价	2136300										

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无法送达的，上述期限届满时即视为已送达。

- 6、本合同全文打印，手写内容须经双方签字和盖章确认。合同内容如有变更，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 7、本合同各附件及《技术规格表》和电/扶梯土建布置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合同未列入之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9、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1年5月26日

乙 方（盖章）：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1年5月26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A1

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裕富段)-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沙庙路西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3159N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24216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及内容

1. 工程名称：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裕富段)-电梯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沙庙路西侧。
3. 工程内容：电梯安装价格包含基础部件安装、电梯调试质检费、材料设备所需的各项检测费、安装工具费、转（吊）至施工现场的转（吊）费、井道内脚手架搭设费及专项支护方案审核费、人工搬运费、设备就位费、正常安装期间的材料设备保管费、卸货费、吊装费、政府验收取得合格准运证及其费用等内容。

二、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伍仟叁佰元整（¥405,300.00元）。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确定合同价款。本合同价中对应的工程量已经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了核对并确认无误，所有工程量、单价、总价一次性包死。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严禁转包。
3. 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脚手架费用、安全防护费用、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水电费、劳保基金、临时施工设施费以及图纸深化设计等一切费用的（不含总包服务费）包干费用。总包服务费由甲方与总包方结算。

三、工期要求

(2) 乙方指派杜伟钢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7762106839），乙方必须在经过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每周驻场的时间不少于4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由甲方进行考勤，如有违约，处乙方违约金500元/天。

(3) 乙方负责做好安全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负责将自身的建筑垃圾运至总包方指定地点，否则将按总包方规定给予罚款。

(4) 工程竣工未正式向甲方移交前发生的损坏、丢失等，乙方自行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做好其它单位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5) 乙方负责施工项目的有关资料壹式肆份，其中原件肆份，符合深圳市市档案馆资料要求，交总包方及监理单位审阅归档。

(6) 乙方施工人员自理食宿。

(7) 承担由乙方引致的误工及延长工期所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8) 配合参加消防检测和验收。

七、材料和设备

1.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在经甲方、监理方书面批准的前提下，符合有关规范、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代用材料时，必须经甲方和监理书面认可，由此增减合同价款、价格经甲方签证方为有效。

八、变更修改及合同结算

1. 如无设计变更，工程量及单价按合同价包死。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甲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甲方确认的图纸内容未做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B: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J2024304782

工作编号: AATJ2024003004

乘客与载货电梯 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104403002024010786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监检

检验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注意事项

1. 本院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SI)。
2.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本报告的内容，报告涂改无效。
3. 监督检验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保存；定期检验报告、自行检测报告一式两份，由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报告无效：
 - (1) 无检验(检测)、审核、批准人员签字；
 - (2) 无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
 - (3) 无检验机构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5. 本报告只对客户申请或委托检验(检测)相对应的受检设备有效。
6. 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15日内，向我院提出书面意见。
7. 本报告仅对受检设备检验(检测)时的状况负责。

- 特检基地窗口 业务电话(深汕除外):400109633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龙田北路东
- 罗湖红岗院区窗口 业务电话(深汕除外):400109633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032号特检大厦
- 宝安洪浪分部窗口 业务电话(深汕除外):400109633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洪浪南路1号
- 宝安天宝分部窗口 业务电话(深汕除外):400109633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天宝路8号
- 深汕特别合作区业务受理点 业务电话:0755-22091090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
- 网址:<http://www.sise.org.cn>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TJ2024304782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57613A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临庙路与临坪路交汇处裕富光祥联合大厦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Schindler 5400	
产品编号	19061927	制造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设备代码	31104403002024010786	施工类别	安装监控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350 kg	额定速度	2.50 m/s
	控制方式	并联	层站门数	15层 15站 15门
	轿门位置	/	倾斜角	/
	顶升方式	/	上行额定速度	/
	油缸数量	/	下行额定速度	/
TWIN双子电梯	轿厢位置：/	主机颜色：/	CPD控制柜编号：/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已装修地板。轿壁未装修。轿顶已加装空调。			
检验：	郭启 郭启 日期：2024年08月16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TS714023-2026		
审核：	刘凯 日期：2024年08月2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4年08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40304198421		
批准：	陈部长 日期：2024年08月21日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TJ202430478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Al.1.1	制造资料	符合	31	Al.2.3.3	接地保护措施	符合
2	Al.1.2	安装资料	符合	32	Al.2.3.4	门旁路装置	符合
3	Al.1.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无此项	33	Al.2.3.5	门回路监测功能	符合
4	Al.1.5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符合	34	Al.2.3.6	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符合
5	Al.2.1.1	通道及照明	符合	35	Al.2.3.7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无此项
6	Al.2.1.2	机房通道门及警示标志	符合	36	Al.2.3.8	检修运行控制	符合
7	Al.2.1.3	机器空间专用	符合	37	Al.2.3.9	紧急电动运行控制	符合
8	Al.2.1.4	活动区域	符合	38	Al.2.3.10	紧急和测试操作屏	无此项
9	Al.2.1.5	工作区域尺寸	符合	39	Al.2.3.11	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符合
10	Al.2.1.6	轿厢工作区域	无此项	40	Al.2.4.1	驱动主机停止装置	符合
11	Al.2.1.7	底坑工作区域	无此项	41	Al.2.4.2	曳引轮绳槽(带槽)	符合
12	Al.2.1.8	平台工作区域	无此项	42	Al.2.4.3	制动器	符合
13	Al.2.2.1	井道照明	符合	43	Al.2.4.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符合
14	Al.2.2.2	井道封闭措施	符合	44	Al.2.5.1	钢丝绳	符合
15	Al.2.2.3	轿厢(运载装置)与井道壁的间距	符合	45	Al.2.5.2	包覆带	无此项
16	Al.2.2.4	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	符合	46	Al.2.5.3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符合
17	Al.2.2.5	到达和离开轿顶的安全措施	无此项	47	Al.2.5.4	补偿装置	符合
18	Al.2.2.7	运行路径下方防护措施	无此项	48	Al.2.5.5	钢丝绳卷绕	无此项
19	Al.2.2.8	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措施	符合	49	Al.2.5.6	异常伸长保护措施	无此项
20	Al.2.2.9	运动部件防护措施	无此项	50	Al.2.5.7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	无此项
21	Al.2.2.10	制导行程	符合	51	Al.2.5.8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符合
22	Al.2.2.11	顶部空间	符合	52	Al.2.6.1	轿顶停止装置	符合
23	Al.2.2.12	底坑空间	符合	53	Al.2.6.2	轿顶护栏	符合
24	Al.2.2.13	进入底坑的措施	符合	54	Al.2.6.3	轿厢安全窗	无此项
25	Al.2.2.14	底坑设施和装置	符合	55	Al.2.6.4	轿厢安全门	无此项
26	Al.2.2.15	导轨支架	符合	56	Al.2.6.5	轿厢(运载装置)和对重(平衡重)间距	符合
27	Al.2.2.17	缓冲器	符合	57	Al.2.6.6	对重(平衡重)块	符合
28	Al.2.2.18	极限位置限制装置	符合	58	Al.2.6.7	轿厢内铭牌及标识	符合
29	Al.2.3.1	主开关	符合	59	Al.2.6.8	轿厢照明及通风	符合
30	Al.2.3.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符合	60	Al.2.6.9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	符合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TJ202430478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61	Al.2.6.10	轿厢护脚板	符合	73	Al.3.2	平衡系数测试	符合
62	Al.2.7.1	门地坎距离	符合	74	Al.3.3	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63	Al.2.7.2	门间隙	符合	75	Al.3.4	轿厢(运载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符合
64	Al.2.7.3	玻璃门防拖拽措施	无此项	76	Al.3.5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无此项
65	Al.2.7.4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符合	77	Al.3.6	缓冲器试验	符合
66	Al.2.7.5	门的运行与导向	符合	78	Al.3.7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67	Al.2.7.6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符合	79	Al.3.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68	Al.2.7.7	紧急开锁	符合	80	Al.3.11.1	曳引能力试验	符合
69	Al.2.7.8	门的锁紧与闭合	符合	81	Al.3.12	制动性能试验	符合
70	Al.2.7.9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符合	82	Al.3.13	运行试验	符合
71	Al.2.7.10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符合	83	Al.3.14	噪声测试	符合
72	Al.3.1	应急救援试验	符合	84	深市监〔2015〕108号	载荷试验报告查验	无此项

注: 1. 【深市监(2015)108号】:《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电梯载荷试验工作的通知》(深市监(2015)108号)文号;其检验内容与要求包含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调整和规范电梯载荷试验工作的通知》(深市监(2019)579号)的调整要求。该项目为非CNAS认可项目。
 2. 除注1外的检验项目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的附件A中的检验项目一致。



3、中银信息莲塘 708 栋西侧

A: 合同

中银信息莲塘 708 栋西侧电梯更换项目

电梯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号: XD20221116)



Schindler

甲方: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XD20221116

买方 (简称“甲方”):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冠雄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07 栋二层、三层 邮编: 518000 电话: 22366011 税号: 9144 0300 6188 6444 14 (选择填写以下信息用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莲塘支行 户名: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帐号: 7666 5792 4046 税务登记地址、电话:	卖方 (简称“乙方”):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顺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愉天社区田贝四路 145 号湖景大厦 2 层 A2 邮编: 518004 电话: 0755-25521533 税号: 914403003602421697 (选择填写以下信息用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户名: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4250100012200000105 税务登记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愉天社区田贝四路 145 号湖景大厦 2 层 A2 0755-25521533
--	---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 合同货物描述、数量及价格

合同号	编号	提升高度 m	载重	层站门	速度	型号	设备单价	小计
XD20221116	DT1	20.70	2500	6/6/7	1.0	Schindler 5000	372,000	372,000
合计								372,000

注: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372,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 ¥329,203.54 元, 增值税额为: ¥42,796.46 元, 税率为: 1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率, 双方同意按新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适用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根据新税率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后的合同金额=本合同约定含税金额 + (1+调整前增值税税率) × (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或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或处以罚款,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甲方因此承担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2) 详细规格描述见附件《技术规格表》。

(3) 价格中增值税 (13%)

■含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

■不含任何其他费用。

二 货款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计人民币 111,600.00 元 (其中含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定金)。
2. 甲方须在收到“发货确认单”(格式见附件一)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计人民币 260,400.00 元。
3. 甲方应付的所有款项须直接汇入合同文首规定的乙方帐户, 甲方应注明付款单位名称和合同号, 并将支付凭证复印件按合同文首确认的联系方式寄交乙方。
4. 如甲方要求或因甲方原因事实上导致分批交货和/或安装, 各批次货物的款项(含定金)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电梯产品买卖合同

第三方方式所作出的；(ii) 与公职人员或私营机构人员有关；(iii) 以金钱或其他形式进行；(iv) 关于过去、现在或将来作出或不作出的行为，不论该相关人员是否被授权作出有关行为。

2. 在任何情况下，相关人员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以导致中银香港或乙方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贪腐法律。
3. 一经签署本合约，乙方则被视作确认在早前拟备标书/报价单时并没有就价格、递交标书/报价单程序或标书及/报价单的任何条款与任何其他人士达成任何协议、安排、通讯、谅解、约定或承诺。根据《竞争条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围标本质上属反竞争且被视为严重反竞争行为。如乙方参与围标行为，可能须根据《竞争条例》被判处罚款及受到其他制裁。
4. 如乙方违反了《竞争条例》，甲方有权在无须向任何人作出赔偿或负上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下，对乙方撤回已接纳的标书/报价单或终止本合约，而乙方亦须为由此而招致或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进行赔偿。

十一 其他

1.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电/扶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为此，在签订本合同时应签订与安装有关的合同(合同号：XD20221116)。
2. 双方最晚应在货物按合同约定生产完毕之日起满 6 个月时完成除本合同第六条以外的责任义务。
3. 合同货物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有关电/扶梯日常运行和保养的控制软件所含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及其所属的迅达集团。乙方允许甲方(或代表甲方管理电/扶梯的单位)为自身使用电/扶梯而免费使用上述软件，但甲方对上述软件不享有其他利益，不可对其进行复制、逆向工程或买卖。
4. 双方理解，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供位于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鹤基工业区 708 栋 (项目地址) 的 中银信息莲塘 708 栋西侧电梯更换项目 (项目名称) 使用。出于安全考虑，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电梯进行改造，并且如甲方欲将部分或全部货物转卖(包括出口)或挪作其它项目使用，均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确认，否则乙方不承担货物一切的产品质量责任。
5. 本合同各方必须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送达往来函件。双方确认，合同文首的地址为各方有效的函件送达地址，合同一方按该地址向对方发出函件后两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如合同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无法送达的，上述期限届满时即视为已送达。
6. 自双方确认的交货日期起一周内，乙方提供免费仓储。如因甲方调整交货日期导致乙方仓储超过一周或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交货超过一周的，甲方须在发运前向乙方付清超过部分的仓储费(按电/扶梯每台每天人民币 250 元计算)。甲方同意放弃按照任何法律规定要求调减本费用的权利，亦不得主张任何理由要求进行上述费用的调减。
7. 本合同全文打印，手写内容须经双方签字和盖章确认。合同内容如有变更，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8. 本合同各附件及《技术规格表》和电/扶梯土建布置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合同未列入之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9日

卖 方：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6日

中银信息莲塘 708 栋西側电梯更换项目

电梯产品安装合同

(合同号: XD20221116)



Schindler

甲方: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 (深圳) 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产品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XD20221116

买方(简称“甲方”):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卖方(简称“乙方”):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冠雄	法定代表人: 肖顺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鹤基工业区 707 栋二层、三层 邮编: 518000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榆天社区田贝四路 145 号湖景大厦 2 层 A2 邮编: 518004
电话: 22366011	电话: 0755-25521533
税号: 9144 0300 6188 6444 14	税号: 914403003602421697
(选择填写以下信息用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选择填写以下信息用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莲塘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户名: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户名: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7666 5792 4046	帐号: 44250100012200000105
税务登记地址、电话:	税务登记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榆天社区田贝四路 145 号湖景大厦 2 层 A2 0755-25521533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同意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下列安装工程:

合同号	编号	提升高度 m	载重	层站门	速度	型号	安装单价	井道整改费用	小计
XD20221116	DT1	20.70	2500	6/6/7	1.0	Schindler 5000	73,800	72,200	146,000
合计									146,000

注: 本合同中所提及价格、金额、费用等均指含增值税额的金额, 增值税率为 3%,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项目名称: 中银信息莲塘 708 栋西侧电梯更换项目 项目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鹤基工业区 708 栋
甲方联系人: 曾成武 联系电话: 0755-22366088 电子邮件: _____

乙方联系人: 杜伟钢 联系电话: 17762106839 电子邮件: 280629260@qq.com

如任何一方的联系人变更, 都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二、本工程开工日期及施工周期

- 预计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乙方将在派员进场前再次与甲方确认开工日期), 在安装现场符合安装条件的情况下, 计划电/扶梯部件安装、调试周期: 2 个月 (节假日除外)。
- 双方理解, 合同价格有效的前提是, 工程最终竣工移交日期最迟不晚于 2023 年 6 月。

三、工程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 在安装人员进场前 15 个工作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开工款, 计: 人民币 73,000 元 (其中含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定金)。
- 在电/扶梯工程按本合同第六.1 款验收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清合同总金额 50% 的剩余款项, 计: 人民币 73,000 元。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电/扶梯工程未取得特种设备监管部门验收合格报告的, 则甲方应在任何情况下于正式开工日期后六个月内付清合同款项。
- 支付合同款项时, 甲方须直接汇入合同文首规定的乙方帐户, 同时注明付款单位名称和合同号, 并将支付凭证复印件按合同文首确认的联系方式寄交乙方。
- 如甲方要求或因甲方原因事实上导致分批交货和/或安装, 各批次货物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应分批按比例结算。对应批次货物的定金, 在甲方付清该批次货物的全部安装款时转抵安装款。
-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确认甲方不存在有关税务法规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甲方确认合同文首提供的相关增值税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如有变更, 甲方须在发票开具前书面通知乙方。

- 作出的；(ii) 与公职人员或私营机构人员有关；(iii) 以金钱或其他形式进行；(iv) 关于过去、现在或将来作出或不作出的行为，不论该相关人员是否被授权作出有关行为。
2. 在任何情况下，相关人员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以导致中银香港或乙方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贪腐法律。
 3. 一经签署本合同，乙方则被视作确认在早前拟备标书/报价单时并没有就价格、递交标书/报价单程序或标书及/报价单的任何条款与任何其他人士达成任何协议、安排、通讯、谅解、约定或承诺。根据《竞争条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围标本质上属反竞争且被视为严重反竞争行为。如乙方参与围标行为，可能须根据《竞争条例》被判处罚款及受到其他制裁。
 4. 如乙方违反了《竞争条例》，甲方有权在无须向任何人作出赔偿或负上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下，对乙方撤回已接纳的标书/报价单或终止本合同，而乙方亦须为由此而招致或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进行赔偿。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总金额含乙方一次进场及勘查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多次勘查或因甲方要求对本应一次履行的本合同工程内容分批履行，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因此造成的额外支出费用（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另行商定）。
2. 本合同各方必须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送达往来函件。双方确认，合同文首的地址为各方有效的函件送达地址，合同一方按该地址向对方发出函件后两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如合同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无法送达的，上述期限届满时即视为已送达。
3. 本合同全文打印，手写内容须经双方签字和盖章确认。合同内容如有变更，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4. 本合同各附件及电/扶梯土建布置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未列入之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沈书明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李滔

日期：2022年10月9日

日期：2022年12月6日

B:监督检验报告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A2023007374

第1页 共7页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Schindler 5500AP	
制造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24804020	制造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441431-2024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8栋			
使用单位名称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2500 kg	额定速度	1.00 m/s
	层站门数	6层6站7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检验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33℃ 电压 386 V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含第1号、第2号和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AL/J2/0264 数显卡尺]、[AT/J2/0129 秒表]、[AL/J2/0103 角度尺]、[AL/J2/0769 钢直尺]、[AE/J2/0146 绝缘电阻测试仪]、[AL/J2/1634 钢卷尺]、[AS/J2/0170 声级计]、[AW/J2/0401 温湿度计]、[AL/J2/0160 防夹装置检验尺]、[AL/J1/1136 激光测距仪]、[AE/J2/0445 万用表]、[AL/LG/0405 水平尺]、[AL/J1/0615 斜塞尺]、[AE/J2/0392 钳形表]、[AG/J2/0193 照度计]、[AM/J2/0247 转速表]、[AM/J2/0156 推力计]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地面未装修,轿顶已装设空调。			
检验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07月	
检验人员	徐吉勇 龙怡欢			
编制:	徐吉勇	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审核:	王战浩	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批准:	王战浩	部长	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安全
检验
4031

四、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杜伟钢	安全总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总监	粤建安 A (2023) 0011432	安全/电梯
2	技术负责人	郭冬林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助理工程师	2403006199842	电气工程
3	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黄琦玢	T 证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	T 证	431127198806112814	电梯
4	项目计划负责人	陈竹兰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助理工程师	2403006199850	电气工程
5	项目质量负责人	董世玉	质量员	质量员	质量员	2501030300541615	电气
6	安全负责人	彭兆明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粤建安 C3 (2024)0028435	安全

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本项目主要人员，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机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和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扫描件，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均可**）

1、项目经理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伟钢 社保账号：641663947 身份证号码：6104311995052638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12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4712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12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12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12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712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712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712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727.41	3516.08			982.91	327.67			327.67		92.21	2520.08	2520.08	190.08	47.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6a0ffbcbf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12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3)0011432

姓名:杜伟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5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4日至2026年07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

姓名：杜伟钢

证件编号：61043119950526381X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复审)机关
电梯修理	T	2028-01-3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2、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冬林			社保电脑号：600239268			身份证号码：3621221976100444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12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4712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712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712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712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08	2520	20.08	5.04
合计			7166.92	3516.08			3276.2	1310.48			327.67		92.21	90.08			47.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6a11970b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12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郭冬林

身份证号：36212219761004445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98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琦玢 社保电脑号：625725874 身份证号码：431127198806112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12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4712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12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12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12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712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712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712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08	2520	20.08	5.04
合计				6727.41	3516.08			982.91	327.67			327.67		92.21	190.08		47.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6a10aebd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12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

姓名:黄琦玢

证件编号:431127198806112814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复审)机关
电梯修理	T	2028-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注:扫描二维码可查看证书详细信息和附加信息

4、项目计划负责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竹兰 社保电脑号：2972762 身份证号码：3408021982041202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12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4712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4712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4712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4712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7166.92	3516.08			3276.2	1310.48			327.67			116.4	340.0		6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6a10b131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12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陈竹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4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52栋502
公民身份号码 340802198204120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24-2034.12.2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竹兰
身份证号：34080219820412024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98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董世玉
 身份证号 142322198509013511
 证书编号 2501030300541615
 工作单位

董世玉 同志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3
 0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电气）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有效期：2028年03月08日

6、安全负责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兆明 社保电脑号：613464785 身份证号码：231181198412281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12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4712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712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712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712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712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48	2520	20.48	5.04
合计			7166.92	3516.08			3276.2	1310.48			327.67		92.21	190.08			47.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6a122022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12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28435

姓名：彭兆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2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9日 至 2027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

姓名：彭兆明

证件编号：231181198412281413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复审)机关
电梯修理	T	2026-08-2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 华监管局



五、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售后服务及维修机构

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在全国各地地区设有长期固定的售后维修机构情况，并提供售后维修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企业资质证书、有效租赁证明（或公司房产证的扫描件）

(1)、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地地区设有长期固定的售后维修机构情况：

南区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广场D座8层01-02单元（510623）
电话: [020-38738000](tel:020-38738000)

佛山市南海区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一座22楼2209室（528200）
电话: [0757-82030898](tel:0757-82030898)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200号万科中心中天大厦1座2203室
电话: [0769-28057655](tel:0769-28057655)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32B（518000）
电话: [0755-82559302](tel:0755-82559302)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51C（530028）
电话: [0771-5593310](tel:0771-5593310)

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明珠南路翠珠四街蓝海金融中心901室（519015）
电话: [0756-3291787](tel:0756-3291787)

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大厦19D（570102）
电话: [0898-66526851](tel:0898-66526851)

东南区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1号海西金融大厦8层803单元（350000）
电话: [0591-87540475](tel:0591-87540475)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535号万科云玺1号楼801单元（361006）
电话: [0592-2059266](tel:0592-2059266)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路69号华远和平广场2号写字楼1503室（330000）
电话: [0791-87376320](tel:0791-87376320)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972号泰嘉园L幢15楼（310011）
电话: [0571-85061118](tel:0571-85061118)

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569号兴业IEC1804-1805室（410007）
电话: [0731-82767052](tel:0731-82767052)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潘火路215号和荣大厦B座2303室（315100）
电话: [0574-56653685](tel:0574-56653685)

苏沪区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0号（200072）
电话: [021-56650991](tel:021-56650991)

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1296号深业姑苏中心1号楼1304-1306室（215000）

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11层1106-1108室（214000）
电话: [0510-85750389](tel:0510-85750389)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国际广场1号楼16层（210000）
电话: [025-83600430](tel:025-83600430)

南通分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江海财富大厦B座1303-1305（226018）
电话: [0513-55011689](tel:0513-55011689)

中区

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与长河西路交叉口安德大厦南楼13层（230001）
电话: [0551-63733600](tel:0551-63733600)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长城汇T1-1603（430000）
电话: [027-68850282](tel:027-68850282)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4号润华商务A座416室（450014）
电话: [0371-63581501](tel:0371-63581501)

济南分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1902室（250101）
电话: [0531-55557926](tel:0531-55557926)

山东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1号楼西二楼（266000）
电话: [0532-83880629](tel:0532-83880629)

北区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0层（100052）
电话: [010-63108866](tel:010-63108866)

内蒙古办事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175号汇商广场B1-10052室（010030）
电话: [0471-6664511](tel:0471-6664511)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晋源区诺园路9号化建大厦7层708-709室（030021）
电话: [0351-7230234](tel:0351-7230234)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1号金谷大厦1002-1003室（300041）
电话: [022-28325500](tel:022-28325500)

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6号西美大厦1101室（050011）
电话: [0311-86918102](tel:0311-86918102)

长春办事处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海容广场B座901室（130012）
电话: [0431-82900297](tel:0431-82900297)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2号新地中心2号楼701室（110000）
电话: [024-23913888](tel:024-23913888)

大连办事处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50号时代广场A座1610室（116001）
电话: [0411-82801571](tel:0411-82801571)

哈尔滨办事处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写字楼T3号楼1004室（150000）
电话: [0451-58627488](tel:0451-58627488)

西区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99号银石广场19楼1911号（610016）
电话: [028-86703799](tel:028-86703799)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民族路188号环球金融中心31-1（400010）
电话: [023-89031910](tel:023-89031910)

昆明办事处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216号丰园大厦A座10楼（650031）
电话: [0871-65362737](tel:0871-65362737)

贵阳办事处

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5栋2单元16层1、2（1）号（550081）
电话: [0851-86885560](tel:0851-86885560)

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西一巷三号汇丰公寓楼28层B座（830002）
电话: [0991-2646048](tel:0991-2646048)

青海办事处

西宁市城东区建国路45号中发源时代广场3号楼1901室（810001）
电话: [0971-6519981](tel:0971-6519981)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168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D座7楼ACD室（710061）
电话: [029-85562609](tel:029-85562609)

兰州办事处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49号亚欧国际大厦2204室（730000）
电话: [0931-8722565](tel:0931-8722565)

宁夏办事处

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悦海新天地A座商业14号写字楼1909室（750002）
电话: [0951-8569203](tel:0951-8569203)

(2)、深圳地区售后维修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企业资质证书、有效租赁证明
(或公司房产证的扫描件)

1、制造商售后服务及维修机构介绍

项目名称	情况说明	备注
机构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32B室	
联系人	邵剑国	
联系方式	0755-82559302/13510068311	
机构规模	目前深圳分公司负责维修保养电/扶梯6000多台，安装、维修保养人员330多名，其中高级工程师4名；工程师7名；助理工程师11名；中级技工30名，检测员3名。维保点遍布深圳区域，覆盖整个深圳区域电扶梯的售后服务和维修保养。	
注册资金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全资分公司
资质证书	A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083045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	--------	----------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5066348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083045
企业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剑国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32B	成立日期	2002-09-13
核准日期	2018年05月22日		
一般经营项目		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各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维修和保养。
营业期限	2002年9月13日至2038年12月6日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介绍

（一） 介绍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与 2002 年，系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深圳成立的全资分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中国深圳市罗湖区百仕达大厦 32 楼，是全面负责迅达集团在深圳地区销售、安装、维保，具有 A 级维修、保养资质。

我们严格遵照瑞士迅达全球服务保障体系，我们的观念是“服务领先市场”。我们强调的是“主动预防性的保养”，而不是“事后亡羊补牢式的弥补性修理”。我们的行为准则“第一次就把事情做对，而且每次都做对”。因此客户一旦选择我司电/扶梯，我们将参与电/扶梯土建设计、测量、修正工作。

服务电话：0755-82559301

（二） 已做项目简介

主要项目为：深圳华润万象城、深圳华润万象天地、深圳平安中心、深圳腾讯滨海大厦、深圳群星广场、深圳新世界大厦、深圳深业上城、深圳皇庭中心、深圳电子科技大厦、深圳东海国际中心等。

安装、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三） 深圳分公司规模

目前深圳分公司负责维修保养电/扶梯 6000 多台，安装、维修保养人员 330 多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4 名；工程师 7 名；助理工程师 11 名；中级技工 30 名，检测员 3 名。维保点遍布深圳区域，覆盖整个深圳区域电扶梯的售后服务和维修保养。

（四） 设备配置：

深圳分公司在安装、维修保养中配置的部分主要仪器设备有：电焊机、切割机、电焊钳、潜水泵、示波器、布氏硬度计、激光垂直仪、振动仪、门机专用调试仪、空压机、卷扬机、声级计、管型测力计、测速表、专用编码仪。

（五） 深圳分公司地址

深圳分公司维保部办公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32B 室

联系电话：0755-82559302

联系人：邵剑国

2、营业执照及安装维修资质：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083045

名 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 型	外商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32B
负 责 人	邵剑国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9月13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权益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344Y51—2029

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32B

办公地址：
1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32B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额定速度 > 6.0m/s	A1 级(覆盖 A2 级和 B 级)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9 年 2 月 3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3、办公场所租赁证明

【百仕达大厦】
房屋租赁合同

甲 方：百仕达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署时间： 2023 年 3 月

迅达

百仕达

百仕达



合同编号：2023 百大厦 SP (32B) 001

百仕达大厦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百仕达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5165H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4 层 BDS-24A

电 话：0755-25603388

承租方（乙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083045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32B 单元

电 话：0755-825593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百仕达大厦的房产（含配套设施，下同）事宜订立本《百仕达大厦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产

- 甲方将座落于深圳市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32 层 B 单元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产”）出租给乙方使用。
- 租赁房产的《房地产证》号码为：深房地字第 2000601273 号，取得时间为：2013 年 12 月 13 日。
- 租赁房产的具体位置为本合同附件一《租赁房产位置示意图》中以阴影标示之范围，该阴影范围标示只作为位置确定及方便鉴别之用。
- 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800.5 平方米。
- 租赁房产用途：该租赁房产只能作为乙方从事 电梯制造、销售及安装、修理等相关 行业的办公用途。乙方如将租赁房产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变更租赁房产用途的报批手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但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在经营前须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证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乙方应在取得相关证照后的七日内，将相关证照复印件提供予甲方备案。
-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占用租赁区域的共用部分。



合同编号：2023 百大厦 SP (32B) 001

第二条 租赁期限、装修期、计租日

- 2.1 租赁期限：自租赁房产交付之日起 3 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即从 2023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 2.2 装修期：自租赁房产交付之日起 / 天，即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装修期内，乙方需支付物业管理费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水、电、电话费等）。
- 2.3 计租日：如乙方不享有装修期，则计租日为租赁房产交付之日；如乙方享有装修期，则计租日为乙方装修期届满之次日，乙方于装修期内开始进驻办公的，需提前通知甲方并获甲方书面准许，且乙方实际进驻日视为计租日。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3.1 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从第 2 个租赁年度起，第 2 个租赁年度的租金标准在上一个租赁年度的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3 %，第 3 个租赁年度的租金标准在上一个租赁年度的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5 %，直至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终止。具体如下：
2023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止，租金为人民币 121.30 元/m²/月，月租金为人民币 97,101.00 元；
2024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止，租金为人民币 124.94 元/m²/月，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014.00 元；
2025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租金为人民币 131.19 元/m²/月，月租金为人民币 105,018.00 元。
- 3.2 每月租金均应以自然月为计付单位，而非以该自然月份内所包含之自然日为计付单位。除首月基本租金于计租日支付外，乙方须于每月 5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如该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则支付日期顺延至节假日次日。不满一个完整的日历月的租金按照该日历月实际租赁天数计算。
- 3.3 税金及发票
- 3.3.1 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为含税（增值税）价，税率为 5%，如遇政府税率调整，租金需按调整后的税率作相应调整。
- 3.3.2 乙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32083045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32B 0755-82559302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4000022119200106175
合同期内，乙方要求变更发票开具类型的，或变更增值税发票除“名称”外的其它开票



合同编号：2023 百大厦 SP (32B) 001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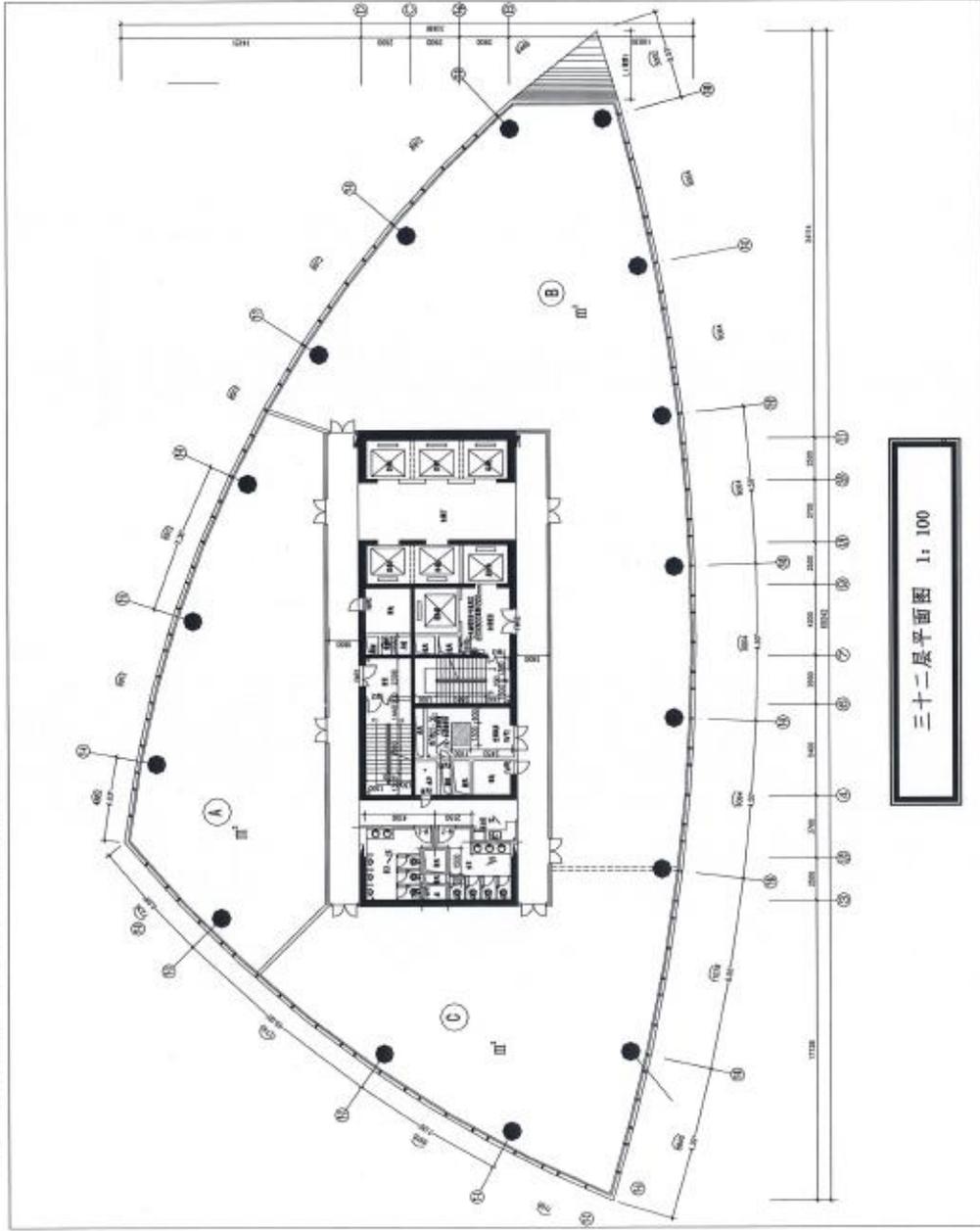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年3月31日

附件一：租赁房产位置示意图（仅供识别使用）



三十二层平面图 1:100

4、售后服务承诺

迅达电梯将为贵项目提供**3年质保期以及36个月免费保养服务**，提供全天候24小时的保养和急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并严格按照迅达内部的规定和使用单位的要求进行保养工作，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务求使贵项目因采用迅达电梯和我们提供的优质服务而使物业增值。

以下为服务的主要职责及内容：

迅达负责对产品实行免费保养；正常使用过程中，除任何属于故意的、人为的、不可抗力、意外破坏或超出乙方控制范围的原因而造成的设备的整修和零部件更换以及为了装饰目的而进行的各种整修或更换照明及其它设施外，任何元器件损坏，在免保期内负责更换。

提供一周七天、全天24小时不间断服务。电梯发生故障，保证在接到用户电话后，即时赶到现场，迅速排除故障。

在正常的维修保养期间内，**保证实行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的直接跟踪服务**，确保电梯安全、正常运行。

在正常的维修保养期间，维修保养人员对每台电梯将实行**每月不少于两次**的主动预防性维修保养以减少或杜绝电梯故障的发生。

上述全部的售后服务工作，将直接接受用户的监督与考核。每台电梯均设专门的维修档案，由用户与服务机构共同分别保管。每次维修的时间、内容、质量及服务态度、技术水平等均请用户在维修服务卡片上签署意见。公司设立专用的投诉电话及专用维修电话，以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可靠与有效。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在正常的维修保养期间内，保证实行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的直接跟踪服务，接到通知后即时赶到现场，到场后**迅速排除故障**。

5、本项目售后服务响应总说明

根据电梯配置情况，并结合我司在以往类似项目中的经验，我司将加大在贵司项目投入充足的服务和维修员工。 迅达员工采用迅达与苹果合作基于 iPhone 和大数据平台开发的维保数字工具 Field Link ，用手机取代了传统的纸质、电脑文档，通过手机进行日常工作的查询、故障分析、配件查询，大大提高了日常工作效率。

1) 人员配置

基于本项目电扶梯配置情况，我司为贵司维保项目配置如下：

- ◆ 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管监督 1 人
- ◆ 技术支持工程师 1 人
- ◆ 维修保养员工 2 人
- ◆ 客户服务专员 1 人。

为确保 突发事件的发生时，人员安排能应付应急需要，我司将采取紧急人员增派调动措施，公司配备的应急小组将赶赴各地块项目全力支援。

2) 保养时间安排（一般为周末）

保养时间段 1：09：30~11：30

保养时间段 2：14：00~16：00

保养时间段 3：16：00~18：00

➤ 岗位职责

分公司总经理

负责分公司维修部全盘工作的统筹和开展；

维修部经理

负责服务合同的销售、签定和跟踪，并作定期回访；

工地维修

工地维修是负责工地现场的保养维修和技术支持；

➤ 现场工作组职能/管理

1) 主管监督

- 根据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操作规程、及安全措施；
- 负责保持与客户管理人员的联系；
- 负责制定电梯维修保养计划、及人员安排；
- 负责制定电梯的检查计划，定期进行巡视和检查工作；
- 负责电梯年检工作；
- 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改进。

2) 电梯维修保养人员

- 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安全规定，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 按照电梯保养计划，执行计划性保养工作；
- 及时处理电梯故障，提出整改意见；
- 填写各种电梯保养、维修纪录；
- 通过不断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及故障分析和处理能力。

3) 保养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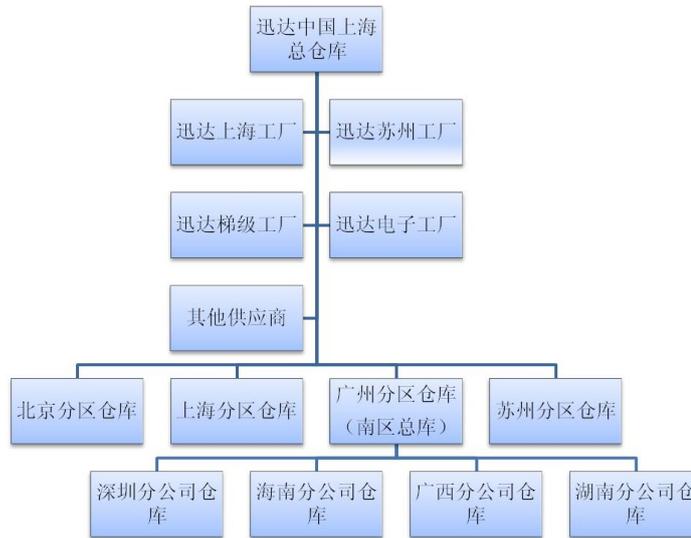
- 负责电梯设备的保养工作。

➤ 维修人员的组成

本电梯深圳分公司的维修人员有着较高的文化水平和丰富的维修经验。他们大多数人员是大中专以上的毕业生，并且在本电梯深圳分公司服务 5 年以上。

7、本项目维保备件供应情况

1. 迅达中国备品备件供应链



2) 备件仓库情况



1) 迅达工厂——备件中心



在工厂备件中心现存有各类型号的电梯备件近 5000 种，库存额近 8000 万元，它将 24 小时向整个中国地区的所有迅达公司或分公司提供必需的备件，以保证迅达公司对客户的承诺。



2) 深圳分公司备件仓库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深圳拥有两个备件仓库。

备件仓库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27 号电子科技大厦 C 座 17 楼，仓库面积约 30 平方米。

值班电话：0755-83783887

备件仓库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仓库面积约 15 平方米。

值班电话：0755-82559302

根据我司在以往重点项目的经验，将特别安排一个现场临时易损件仓库，实现备件“**专梯专用**”，以确保备件服务的及时到位，达到最快最及时的备件需求响应。在深圳的仓库存放了可提供客户随时更换的零备件；确保我们的服务能够第一时间完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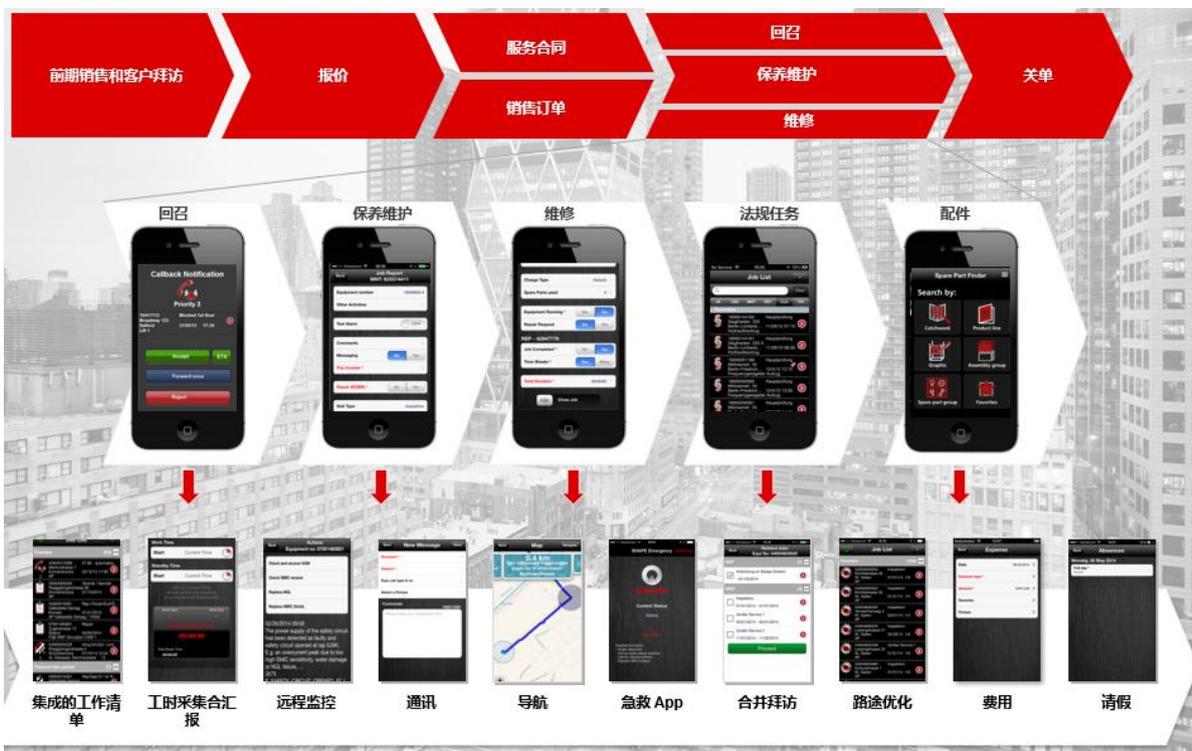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在正常的维修保养期间内，保证实行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直接跟踪服务，接到通知后即时赶到现场。

8、迅达 Field Link 数字化维保服务工具

迅达 FiledLink 是迅达与苹果合作基于 iPhone 和大数据平台开发的维保数字工具。迅达为每个员工配置一台 iPhone 手机，员工通过迅达与苹果一起合作的专用维保 APP 进行日常保养、维修、实时查询迅达备件的库存情况等日常工作，在提高维保人员的工作效率、帮助员工快速解决电梯故障的同时，也能对于项目进行更好的管理并有助于公司管理层对维保市场的监督与管理。

本项目维保方案中所提及的各项记录表及数据表均已导入 FieldLink 工具,FiledLink 实现了手机取代传统工具箱与办公室存档的电脑系统，所有与客户、设备、服务内容、合同相关的信息都能通过手机查看。



9、维保计划

8.1 人员操作安排计划

1. 值班待命地点：

客户指定的项目维保服务点

2. 一般故障和困人情况安排

释放困人始终是处于第一位的。如果现场技工无法释放困人，负责技工则需要把情况立即上报控制中心、维保经理以及物业管理部门以寻求进一步的帮助（例如：涉及大修团队或消防队。

3. 维保工作

- 困梯释放 至少需要 2 名技工协同操作

- 特殊情况的安排

当项目有内有重大活动或特殊人员来访，需要电梯特殊保障时候：

- 在 08：00-18：00（包括周末和节假日）：

所有白间值班技工需要暂缓手边所有保养工作，并尽快在现场待命，直到晚间两名值班技工到来，并移交工作。

- 在 19：00-8：00（包括周末和节假日）：

所有夜间值班技工需要在现场待命，直到早上两名白间值班技工到来，并移交工作。

- 提交保养时间表给物业管理

所有保养工作，例如例行保养，特殊保养，大修，年度检测和升级工作都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物业管理部门寻求建议并获得批准。这是为了确保物业管理部门可以清楚我们的保养安排，同时也可以反馈给我们信息以更好得安排我们的人力资源。

- 倒班

所有在项目的团队队员都有义务倒班工作

- 员工休假，培训，病假时的安排

至少有两名有经验有资质的候补人员服务于项目维保团队，以满足可能出现的休假培训病假等情况，监督必须为候补人员之一。遇到任何情况导致本项目的正常保养人手不足，维保经理应向维保支持中心申请调动人力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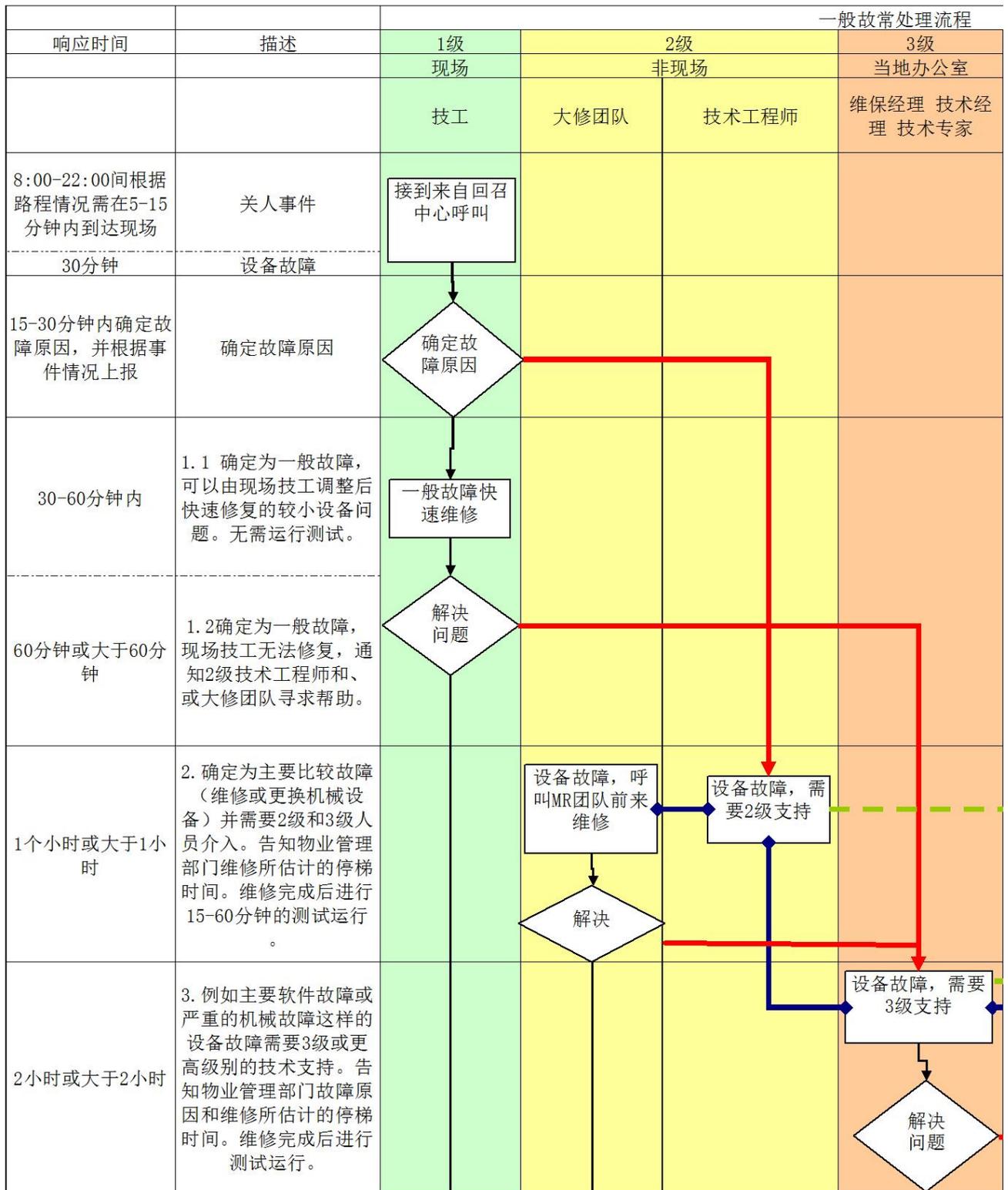
8.2 故障风险评估

部件名称	故障可能性	对电梯运行影响	电梯暂停使用超过 8 小时可能性	供应商是否备货	现场修理	风险	现场是否有备货
按钮	高	低	低	是	是	低	是
门触点	高	低	低	是	是	低	是
门机	低	中	中	是	是	中	是
滚轮	中	中	低	是	否	中	是
群控板	低	高	高	是	否	高	否
控制板	低	高	高	是	否	高	是
主机	低	高	高	否	是，由支持中心提供修理	中	否
钢丝绳	低	高	高	是	未知	中	否
补偿绳	低	高	高	是	未知	中	否
轿顶控制盒	低	中	中	是	否	中	是
轿箱操纵盘	低	中	高	是	否	中	是

1. 由于采取群控的覆盖方式，即使在高峰时刻有一部电梯发生故障，所有电梯系统均可正常运行。故障对电梯运行状况的影响请参考后页。

2. 在完成所有新梯的安装后，当发生意想不到的故障时，所有电梯将会在特殊控制模式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



8.3 特殊或应急情况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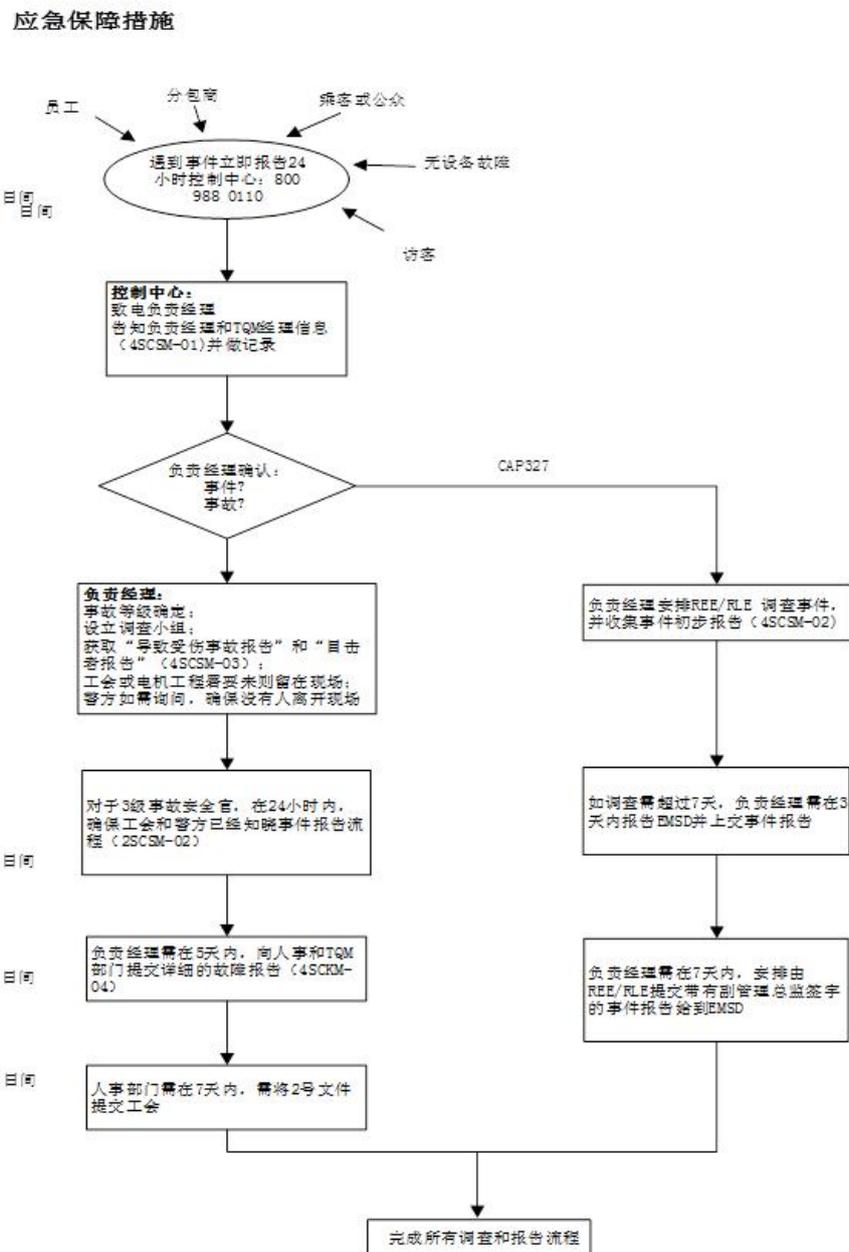
1) 涉及乘客受伤的事件

一旦值班技工或监督收到来自控制中心的呼叫，需立即赶到现场。

到达现场的技工或监督，需记录下所有现场的相关信息，例如，乘客信息，受伤情况，设备状态。

当技工和监督收到来自控制中心的紧急呼叫时，维保经理和高级维保经理同时会收到通知邮件或短信。

下运行，此时电梯会按每一层楼的需求停站。



乘客被困处理流程

一旦发生困人情况，释放困人始终处于最重要的位置。释放困人后，电梯需暂缓运行接受细致检查，直到引发故障的根本原因得到确定并完全解决后方可恢复运行。

困人释放可以使用一下方法：

- a) 使用检修模式
- b) 如遇由电气设备故障引起的关人，通常可以使用检测模式释放关人。负责技工确认检测模式可以使用后，需告知物业管理部门可能发生的由于电梯移动导致在电梯内乘客的震动感。
- c) 移动轿厢至最近楼层，关闭电源，由技工用钥匙手动打开轿门并安全释放乘客
- d) 系统复位

大多数的关人，都是由于安全回路触点和错误信号引起的，因此在控制器重启后电梯即可恢复运行。这是最快也是最安全的释放困人的方法。

当遇到由于较小的设备故障或信号错误并且无需更换配件的情况，技工应使用次方法释放困人（例如重启控制器）

- e) 使用手动模式

当使用电子方法无法释放困人时，技工需使用手动模式释放被困乘客

- f) 消防部门

当遇到现场技工无力释放困人或由于机械部件故障导致电梯无法手动移动电梯的情况，负责的技工组长需要将情况告知物业管理部门并向消防部门寻求帮助。

消防部门将会接手现场，技工需提供一切需要的支持。

- g) 困人释放情况下技工和人力资源要求

困人释放至少需要 2 个技工。一旦确定困人，组长需带上相应的工具立即赶到故障电梯现场，指导并监督整个放人过程。另一名技工需要与物业管理部门沟通并驻守在困人地点。当遇到手动释放困人的情况，增援技工需要同组长在电梯发动机房工作。

2) 有计划的大修

由于本项目大提升，高速度的电梯非常多，多媒体显示，监控系统的使用，保养计划需要更为细致，因此有必要把所有重要运行数据记录下并做成数据库。（例如，钢丝绳的拉升，钢丝绳直径的减小，抱闸系统的油压等）。有了这样的数据库，便可以预测到设备的情况，例如钢丝绳的磨损断丝情况，主要继电器的使用寿命，以及接触器和印版回路。另外，也利于

安排大修时间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3) 特殊的大修

一旦遇到涉及更换机械部件且项目维保团队无法解决的故障，维保经理或现场监督需要上报情况给大修、维保支持中心并寻求他们的介入。

大修、维保支持中心因此需要准备相关材料工具尽快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8.4 保养文档及记录

1. 保养

- 1) 根据保养计划的时间安排表，服务团队对每一个设备进行定期保养。(4FORM-05)
- 2) 所有的保养工作都由客户在电梯/扶梯保养访问与安全检查的简要记录单上签字确认。(4FORM-06 / 07)
- 3) 保养团队将依照相关的保养指导规定进行保养工作。
- 4) 这些保养记录将由保养团队根据每一条特定条目完成，并由客户确认。(4FORM-06 / 07)
- 5) 保养团队将每周向其直接主管递交记录，有任何未达标的项目要立即报告。(4FORM-06 / 07)
- 6) 任何维修或替换所需的备件将由保养团队做好记录。(4FORM-06 / 07)
- 7) 主管需审核保养工作和记录。同时他要处理章节 3.5 中提到的未达标项目，或者报告维保经理。(4FORM-06 /07, 4FORM-11)
- 8) 主管将向其维保经理报告状况。维保经理需研究并将报告返还给主管。(4FORM-08)
- 9) 维保经理将审核每一个未达标项目，决定要采取的行动或者向维修经理提出帮助。(4FORM-11)

2. 故障跟踪

- 1) 保养主管每天根据日故障报告 (SELVS H0D01) 审查设备故障历史，并签字。
- 2) 必要时他需跟踪故障
- 3) 他需将这些故障视为未达标的项目，解决或报告维保经理。(4FORM-11)
- 4) 维保经理监控整个保养服务过程。

3. 维修

- 1) 维修经理需对所有未达标的工作采取行动。
- 2) 他需研究每一项案例并给予维修主管指导来解决这些未达标的工作，或者当案例可能需求助技术部时报告维保总监。(4FORM-11)

- 3) 维修主管需向维修团队分配工作并监督维修工作。
- 4) 维修主管要将日常工作分配活动写入维修团队分配记录中。经理要检查和返还记录。主管需保管记录。(4FORM-09)
- 5) 每一个维修团队要通过维修报告向主管报告工作进程。(维修报告)
- 6) 主管要通过同一份带注释的报告向维修经理报告。经理将研究并返还报告以便记录。(修理报告)
- 7) 维修经理需对任何未解决问题提出行动建议,或者当案例可能需求助技术部时报告维保总监。

4. 回召服务/保养回召服务

- 1) 维保经理要安排一名主管,该主管需制定排班表。(4FORM-10)
- 2) 该表需经维保经理批准。因而告知控制中心。
- 3) 所有收到的回召将由服务控制中心分配到保养团队或回召团队。
- 4) 团队将参与招呼,并回报控制中心,根据故障性质,参考回召代码系统给予一个代码。(4FORM-04)
- 5) 所有的代码将被输入数据库以备进一步分析。(回召代码系统)
- 6) 未解决或未达标的工作需同时被报告给主管。主管需解决案例或者报告维保经理。(故障报告)
- 7) 维保经理需处理每一件未达标案例,向保养主管提出行动建议或者向维修经理提出帮助。
- 8) 维保经理有责任确保每一件跟踪工作的完成,章节 6.6 中提到的报告给控制中心的未解决或未达标的工作

5. 记录

作为进程结果保留的记录有:

- 1) 4FORM-05 时间表
- 2) 4FORM-06 电梯保养访问和安全检查的简要记录
- 3) 4FORM-07 扶梯保养访问和安全检查的简要记录
- 4) 4FORM-08 主管报告
- 5) 4FORM-09 维修团队分配记录
- 6) 4FORM-10 排班表
- 7) SELVS HOD01 日常故障报告

- 8) 4FORM-11 电梯维修申请
- 9) 4FORM-04 回召代码系统
- 10) 备忘录

记录将被保留至少 2 年。

8.5 客户财产保护

1. 保养

- 1) 在所有日常保养期间需注意以下预防措施：（注意）
 - a) 当电梯在正常保养中，中英文的警示通告需被张贴在底楼大厅和轿厢中。
 - b) 按要求放置栅栏/专用维保护栏以阻止进入轿厢，井道和底坑。
 - c) 当有必要需进入到除电梯外的（例如厅层、楼梯等）时，需要放置足够的保护遮盖（例如塑料薄膜、纸板、布等）来确保脏鞋或手不会造成破坏。
- 2) 当保养工作估计要超过 6 小时，警示需被张贴在所有厅层。

2. 维修

- 1) 在所有公司合同下的电梯/扶梯维修期间需注意以下预防措施：
 - a) 中英文的警示通告需被张贴在所有相关厅层。
 - b) 做好适当的保护（例如栅栏/维保专用护栏）来防止闲杂人员进入电梯井道、底坑，扶梯进出口。
 - c) 在合同允许下对作为连接通道的客户区域使用足够的保护性遮挡物（例如塑料薄膜、纸板等）。
 - d) 当焊接或气割操作时采取足够的保护性措施防止火灾（例如帆布薄膜，隔板等）。
 - e) 在任何工作开始之前从业主的授权代表那里获得书面许可。
- 2) 使用的重物悬吊点必须完全由大楼业主或其代理人书面同意并指定。
- 3) 严禁我们的雇员或代表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为了维保工作使用任何大楼设施。使用设施的许可仅限于正在进行的工作。保持洗手间或清洁工具的清洁。

3. 测试

进行全/半载荷测试时使用木板/平台来保护客户财产。

4. 记录

- 1) 与我们职责有关的所有协定/合同约定职责必须被记录并适当地实施。
- 2) 工作执行的相关信息和记录必须被遵照并交给工作团队的负责人。

3) 完工时,工作必须经过主管的检查,团队领导签字并得到业主或其代理人的验收签字。(4SCSD-04) (4SCSD-09) (4FORM-01) (根据具体情况)

4) 所有因工作而引起的设备规格变化都必须被确认并记录到售后服务数据库中。

8.6 IT 信息技术

在项目运行后,将有众多的 IT 设备在本项目中运行(编程工作站、监控系统、轿厢内多媒体显示系统计算机和服务器)。每一个都在电梯系统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网络中的任何错误都有可能影响电梯系统。因此,在本项目维护一个可靠的网络系统是极其重要的。

1. 网络和 IT 设备的维护

因为现场技师不是 IT 专家,他们不宜去做网络电缆、集线器和相关开关的保养(甚至是清洁)。因此,网络维护只能由专家进行,例如外部网络承包商。如有需要,我司保养团队应该提供现场支持。同时,现场技师不知道网络和所有 IT 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因此,派一个 IT 专家在场监控网络和 IT 设备是有必要的。

所有主计算机服务器,例如轿厢内多媒体显示系统和监控系统应该被布置在一个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中。另外,考虑到安全因素,所有这些计算机单元应该被锁闭在箱柜里。

2. 网络故障

只要网络故障被确认,南山智谷保养团队应该立即联系网络维护承包商获取支持,并通知物业管理部有关情况,使他们能够执行后续计划(例如设置电梯进入手动模式,有司机控制)

3. 计算机病毒的防护

只有授权的人员和技师能通过特定的计算机进入网络,这些特定的计算机应该配备有防毒软件并确保机内无毒。

每周 IT 部门/授权技师要对计算机/U 盘进行杀毒扫描。

8.7 安全

1. 进入电梯底坑

- 1) 专用围栏和警示应被合理地摆放在底层来防止其他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 2) 在进入电梯底坑前,测试底坑安全开关,确定正常工作。另外,准备进入底坑的技师应该注意底坑环境和电梯井道设备的状况。例如对重和补偿绳等。
- 3) 在攀爬底坑爬梯前技师应该确保鞋上没有油或油脂。
- 4) 在攀爬底坑爬梯时始终穿戴安全帽,将挂钩挂在安全绳索上。

2. 安全简报和安全班前会

每位技师应该定期更新安全知识。主管需每月将安全简报发给每位技师,并召开安全班前会,所有出席记录要妥善保存。

3. 个人安全装备的使用

在工作期间技师应该穿着适当的安全护具,这不仅仅是履行公司和政府规定,更是为了个人安全。

4. 维保围栏的使用

应该在所有保养工作中使用带告示的合适维保围栏。使用维保围栏的目的是使乘客意外进入工作区域的风险降到最低。

10、具体维修保养内容

电梯维修保养内容：

第一部分 机房

- 1、 主机及控制柜无异音、无异味、无异常温升、确认检查。电梯整机运行性能检查。
- 2、 制动器行程、动作灵活检查，制动皮厚度测量。
- 3、 曳引马达轴承加油，主机减速箱加油。
- 4、 曳引轮槽磨损情况检查，曳引钢丝绳和限速器钢丝绳磨耗检查。
- 5、 选层器清洁加油，链条调整。
- 6、 主接触器动作情况检查，接点清理打磨。
- 7、 控制柜清洁除尘，主回路控制线螺丝紧固，电阻管螺丝紧固。
- 8、 各空气开关，极限开关检查。
- 9、 限速器动作速度检查及清洁加油。
- 10、 绝缘电阻定期检查。

第二部分 轿厢、井道

- 11、 开关门及门联锁，安全触板检查，门锁功能检查，整机运行实验。
- 12、 开关门电机整流子，碳刷清洁检查。
- 13、 门滑块螺丝紧固及磨耗检查。
- 14、 内外门机械和电气调整，消除噪音。
- 15、 轿厢照明、厅外、轿内指层、指令及指示灯检查。
- 16、 应急灯检查、电话检查及电池供电时间记入。
- 17、 整机开关性能检查。
- 18、 厅门及轿门踏板、路轨清理、门导靴检查。

第三部分 井道、井底

- 19、 上下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强迫减速开关安装尺寸，动作点及电气性能检查。

- 20、 补偿链、曳引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伸长情况检查。
- 21、 厅门、撑架、对重的清扫。
- 22、 钢片清洁抹油、张力检查和调整。
- 23、 安全钳动作提拉力检查，安全钳系统的螺栓紧固及清洗。
- 24、 导靴磨损情况，导靴安装尺寸调校。
- 25、 随行电缆状况检查，感应器调整、隔磁板及感应器清理。
- 26、 井道内导轨压码、连接板、撑架各螺栓修紧。
- 27、 井道照明、限速器坠砣位置是否正常。
- 28、 所有安全保护电气开关性能检查。

扶梯维修保养内容：

第一部分 上机械室

- 1、上机室的环境清洁。
- 2、控制箱电器开关，接触器等部件动作情况检查、确认。
- 3、电机、减速箱检查、加油。
- 4、制动器抱闸间隙的动作情况检查、调整。
- 5、主驱动链松紧度检查、调整，断链保护装置检查。
- 6、油泵、油嘴工作状况检查、调整、加油。
- 7、梯级链工作状况及梯级链防振胶条检查。
- 8、终端齿防震缓冲胶垫及终端大齿轴承的检查。

第二部分 扶手带、梯级、驱动装置

- 9、扶手带运行状况及表面温度的检查、测定。
- 10、检查梯级运行状况及磨损情况。
- 11、乘座感觉、异音、振动情况检查确认。

- 12、梯级与梯级裙板的运行间隙检查、调整。
- 13、急停开关、裙板开关、扶手带入口胶和保护开关的检查确认。
- 14、强化玻璃、光管、盖板、裙板的检查。
- 15、梳齿板磨损情况的检查、调整。
- 16、扶手带与梯级运行速度的检查。
- 17、扶手带驱动轮，驱动链的检查、调整。
- 18、扶手带传动链、拉力链的检查、调整。
- 19、扶手带导向轮的检查、调整。
- 20、梯级轮导轨及框架的清洁。

第三部分 下机室

- 21、机械室梯头的环境清洁。
- 22、警蜂鸣器的动作情况检查。
- 23、急停开关，闸刀开关及检修开关动作情况的检查确认。
- 24、锁匙开关及下梯头箱内照明的检查确认。
- 25、下终端齿防震缓冲胶垫及梯级链弹簧杆尺寸的检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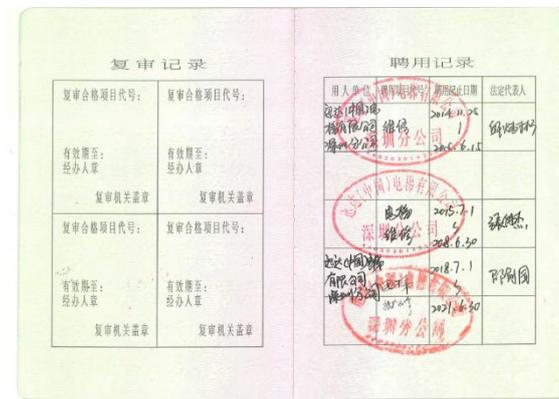
11、维保人员配置及相关证件

1) 维保人员配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资历经验简述
现场执行经理	游茂盛	男	行业经验 7 年以上
维保技师	付杰	男	行业经验 5 年以上
维保技师	黄兴明	男	行业经验 5 年以上
维保技师	刘凯	男	行业经验 5 年以上
维保技师	刘育林	男	行业经验 5 年以上
维保售后经理	左淑芬	女	行业经验 10 年以上
技术支持	吴文超	男	行业经验 20 年以上
库存及备件管理	刘艳红	女	行业经验 7 年以上

2) 维保人员证件

游茂盛



复审记录

复审合格项目代号:	复审合格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经办人章	有效期至: 经办人章
复审机关盖章	复审机关盖章
复审合格项目代号:	复审合格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经办人章	有效期至: 经办人章
复审机关盖章	复审机关盖章

聘用记录

用人单位	聘用项目代号	聘用起止日期	法定代表人
迅达地库 深圳分公司		2016.6.1 ~ 2020.6.1 2022.12.31	剑国

复审记录

复审合格项目代号:	复审合格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经办人章	有效期至: 经办人章
复审机关盖章	复审机关盖章
复审合格项目代号:	复审合格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经办人章	有效期至: 经办人章
复审机关盖章	复审机关盖章

聘用记录

用人单位	聘用项目代号	聘用起止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中国联通 深圳分公司		2021.10.29 2022.12.31	邵剑国

刘凯资质：

说 明

当加盖发证的质量技术监
定考试机构公章后有效。
持证人身份证号，档案编
保存的个人考试档案编号。
技术监督部门发现无效证
扣留。除质量技术监督部
门和单位无权扣留此证。



姓 名 刘凯

证件编号 430503199908091019

档案编号 430503199908091019

发证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70

复审记录

复审合格项目代号:	复审合格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经办人章 复审机关盖章	经办人章 复审机关盖章
复审合格项目代号:	复审合格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经办人章 复审机关盖章	经办人章 复审机关盖章

聘用记录

用人单位	聘用项目代号	聘用起止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中国铁塔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19.11.12 至 2020.6.30	
 中国铁塔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20.7.1 至 2023.6.30	

12、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序号	内容	投标单位回复
1	验收合格后提供免费维保期时间（年）	3 年
2	每月维保次数	2 次
3	故障召修响应时间（小时）	30 分钟响应
4	故障修复时间（小时）（可按故障类型分别提供）	一般故障 2 小时（特殊情况另计）
5	维保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免保阶段由厂家提供维保服务）
6	维保单位资质等级	A 级
7	是否提供驻点服务	否
8	免费维保期满服务收费情况（大/小包）	见商务标
9	配件持续供应保证时间（年）	3 年（免保期内持续供应）

六、其他

投标人近 5 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证书时间为准）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列表及证书。提供的专利和获奖各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只统计前 5 项。

(1) 技术专利列表

序号	技术专利名称	授予机构	备注		
			证书号	申请（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操作面板、轿厢和电梯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8566	ZL 2023 2 0252749.X	2023.12.29
2	电梯安全回路的短接声光报警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6281	ZL 2023 2 1671374.7	2023.12.01
3	电梯导靴用靴衬及电梯导靴	国家知识产权局	19364622	ZL 2023 2 0481110.9	2023.07.21
4	电梯用对重导轨、对重导轨用导靴及电梯对重用滑动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19729911	ZL 2023 2 0496963.X	2023.09.26
5	扶梯的远程停梯装置和扶梯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19723454	ZL 2023 2 0825902.3	2023.09.22
6	行程开关和具有其的自动扶梯	国家知识产权局	19835394	ZL 2023 2 0888697.5	2023.10.20
7	《一种电梯称重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	18210424	ZL 2022 2 2677033.2	2023.01.06
8	《一种开门机》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	18179913	ZL 2022 2 2666451.1	2023.01.03
9	一种用于扶梯梯级链的固定工装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03086	ZL 2023 2 0824322.2	2023.12.01
10	《用于电梯的地坎滑槽保护装置和包括该保护装置的电梯》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	18213264	ZL 2022 2 2663394.1	2023.01.06
11	用于电梯的钢丝绳张力监控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19157668	ZL 2023 2 0066460.9	2023.06.13
12	用于电梯井的折叠式爬梯和电梯井	国家知识产权局	18534583	ZL 2022 2 2569959.X	2023.02.82

提供近 3 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证书时间为准）制造商获奖列表及证书。提供的获奖各不超过 10 项，如超过 10 项，只审查前 10 项。

证明材料：提供制造商获奖列表及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1：制造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之日为准，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体现日期的，或未在有效期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 3 年）的，将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 技术专利扫描件

a. 《操作面板、轿厢和电梯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b. 《电梯安全回路的短接声光报警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2009628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梯安全回路的短接声光报警装置

发明人：邵海华

专利号：ZL 2023 2 1671374.7

专利申请日：2023年06月28日

专利权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200072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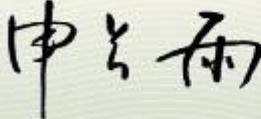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1159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12月01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c. 《电梯导靴用靴衬及电梯导靴》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936462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梯导靴用靴衬及电梯导靴

发明人：侯俊燕;张敏杰;杨建波

专利号：ZL 2023 2 0481110.9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14日

专利权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200072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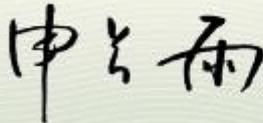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38439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7月21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d. 《电梯用对重导轨、对重导轨用导靴及电梯对重用滑动机》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972991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梯用对重导轨、对重导轨用导靴及电梯对重用滑动机构

发 明 人：蒋峰

专 利 号：ZL 2023 2 0496963.X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3月15日

专 利 权 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200072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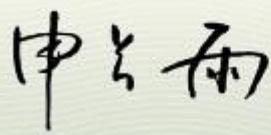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9月26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75157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9月26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e. 《扶梯的远程停梯装置和扶梯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f. 《行程开关和具有其的自动扶梯》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983539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行程开关和具有其的自动扶梯

发明人：刘霞;陈子昂

专利号：ZL 2023 2 0888697.5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19日

专利权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200072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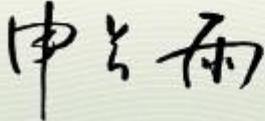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87325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10月20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g. 《一种电梯称重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821042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梯称重装置

发明人：于杰;周双林;李成龙;梁燕君

专利号：ZL 2022 2 2677033.2

专利申请日：2022年10月12日

专利权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200072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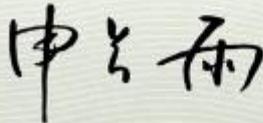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01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23142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1月06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h. 《一种开门机》实用新型专利书



i. 《一种用于扶梯梯级链的固定工装》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2010308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扶梯梯级链的固定工装

发明人：格哈德·克莱魏因;理查德·舒茨;克里斯托夫·马科维奇
亚历山大·普费勒

专利号：ZL 2023 2 0824322.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14日

专利权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200072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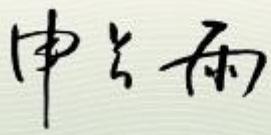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11310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j. 《用于电梯的地坎滑槽保护装置和包括该保护装置的电梯》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821326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梯的地坎滑槽保护装置和包括该保护装置的电梯

发 明 人：刘艳

专 利 号：ZL 2022 2 2663394.1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专 利 权 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200072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5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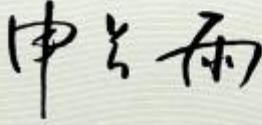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1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23147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k. 《用于电梯的钢丝绳张力监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 《用于电梯井的折叠式爬梯和电梯井》实用新型专利书

证书号第1853458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梯井的折叠式爬梯和电梯井

发明人：吴光胜;丁玉玲;庄霁;本杰明·霍普金斯

专利号：ZL 2022 2 2569959.X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27日

专利权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200072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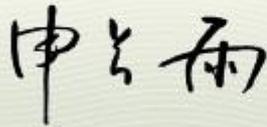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5421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2月28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获奖列表

序号	奖项名称	授予机构	备注
			获奖日期
1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2.3.15
2	全国质量检验信得过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2.3.15
3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2.9.19
4	全国电梯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2.3.15
5	表扬信&百日攻坚先进集体	温州市铁投集团运营分公司	2021.12&2022.01
6	全球电梯制造商 10 强	全球电梯产业峰会组委会	2022
7	合同信用等级 AAA 级	全联征信	2023.06
8	绿色工厂示范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04
9	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2022.9
10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12.14

提供近 3 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证书时间为准）制造商获奖列表及证书。提供的获奖各不超过 10 项，如超过 10 项，只审查前 10 项。

证明材料：提供制造商获奖列表及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1：制造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之日为准，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体现日期的，或未在有效期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 3 年）的，将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2) 获奖扫描件

a.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大众传媒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指出：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履行安全、质量、劳动等义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法制定、宣传和解释，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法律援助、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3月15日作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1983年确定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3·15”始终是社会各界、尤其是广大消费者高度关注的节点，人人都爱消费者，广大人民群众对消费品、消费服务的更高要求，对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更高期望，是人民对美好生活更高追求体现，“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促进消费增长社会共治，是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为努力开创质量专业社团组织在新时代“当好市场竞争的维护者”“当好安全底线的守护者”“当好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者”的新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积极引导企业提高质量诚信自律能力，大力督促企业承诺产品和服务质量主体责任，强化引领企业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切实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信任传递、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进一步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时代中的跨越和引领作用，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决定按照章程赋予的职能职责，继续在2022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中组织广大重量、讲诚信的优秀企业开展“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主题活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要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对于“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机制和管理制度，培养知名服务品牌，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对于“加强舆论引导，地方各级政府和行业协会要表彰和宣传品牌建设成效突出的企业和企业家，激发品牌建设建设的积极性”等重大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对于“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和服务质量等公开承诺”的要求及《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惩戒机制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对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等具体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并继续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切实方便企业在2022年“3·15”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自律承诺行动的承诺履行广泛宣传并深受社会各界赞誉，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优化消费环境和消费环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助力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合力推进质量共治，着力促进消费增长社会共治，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谨此郑重企业对其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和自愿声明公开宣传的证明需求而免费向参与2022年“3·15”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主题活动的企业出具“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2022年“3·15”承诺公告）的证明。

备注：本证明请企业对其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自愿声明公开的公告证明，不涉及评比和授牌。

**第九届、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名誉理事长周铁农题词**
追求质量诚信 践行社会责任
周铁农
2022年3月15日



CAQI

引 传
导 递
质 量
量 信
消 费 任
费 任
维 助
护 推
消 高
费 质
者 量
权 发
益 展



微信号: s1x12365



2022年3·15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
共建质量诚信 建设质量强国

兹此证明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迅达 Schindler 品牌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服务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2022年3·15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公告】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2年3月15日

编号：中检协证明 CAQICPDCT2022-472 号

中国质量网 (<http://www.11412365.cn>) 在线公告

b. 全国质量检验信得过产品

质量强国建设，质量兴则民族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中发〔2017〕24号）强调，质量提升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是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形成自己独有的比较优势；推进质量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构建以市场为主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建立完善质量提升专项激励机制，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产品质量评比；综合评估、体验式消费、引导建立消费选择。

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公平、保护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健康、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以及维护民生的重要支撑。质量检验作为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贯穿于现代经济活动从研发到生产直至消费的全过程，检验检测报告被形象地称为质量管理的“体检证”、市场经济的“通行证”、国际贸易的“通行证”。检验检测本身属于信任产品和服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作为全国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在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用户）、企业、政府、社会之间传递信任是其应有的“传递信任、服务发展”职能特点。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应当充分发挥各级质检中心、省级质检院所及地方质检机构等技术机构团体会员单位的质量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在质量提升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检测数据为依据向广大消费者和用户传递公正科学的信息，引导广大企业着力抓质量、树品牌，督促企业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倡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切实运用舆论宣传作用，向全社会提供公正可靠的质量信息和消费信息，传递质量信任，引导质量消费，有效帮助消费者选择高标准高质量产品，助力质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抓好质量提升，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质量反映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体现。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的相关重要精神，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决定依据《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组织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和各地地方监督抽查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及近3年在各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无任何不合格记录的全国家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开展“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调查汇总和公布宣传等工作，下大气力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提升行动的部署，推进质量共治，着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充分调动市场主体活力，助力质量提升行动的深入开展，务实履行《章程》所赋予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会团体的相关职能职责，充分运用质量检验检测行业的技术优势和专家资源，突出质量提升的引领作用，共筑质量诚信，助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舒心、吃得放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作出质量专业团体的积极贡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指出：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依法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法开展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对于“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识别和管理制度，培育知名服务品牌，全面实施企业信用公示制度和失信惩戒”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对于“健全社会监督”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有关“加强舆论引导，地方各级政府和行业协会要影响和宣传品牌建设和质量提升的企业和企业家，激发品牌建设的积极性”等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惩戒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倡导诚实守信”等部署，积极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自律能力，大力督促企业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着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切实方便企业对外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及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宣传，全面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持续创新和引导消费者选择高质量产品和服务，通过消费者的选择倒逼供给质量提升，激发市场活力，推进社会共治、维护公平竞争、共筑质量诚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此次免费出具“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调查汇总和“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展示公告的证明，旨在证明：本证明清单企业对其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自我声明公开的公告证明，不涉及评比和排序。

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名誉会长白立忱题词
国家强，质量必须强；
质量强，质量检验必须强。
白立忱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传递质量信任
引导质量消费
共筑质量诚信
抓好质量提升



兹此证明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迅达 Schindler 品牌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服务

全国质量检验信得过产品

（2019年3月-2022年2月调查汇总和承诺展示公告）



编号：中检协证明 CAQIWDHGND2022-143 号

中国质量网（http://www.11412365.cn）在线公告



微信号：zj12365

d. 全国电梯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质量强国建设，质量兴民惠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6日）（中发〔2017〕24号）强调：质量供给质量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是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价值，形成自己独有的比较优势；推进质量全民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构建以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建立完善质量诚信奖惩联动机制，鼓励消费者维权，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和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体验式调查，引导理性消费选择。

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公平、保护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健康、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以及维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支撑。检验检测作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贯穿于现代经济活动从研发到生产直至消费的全过程，检验检测报告被形象地称为质量管理的“体检证”、市场经济的“通行证”、国际贸易的“通行证”。检验检测本身属于信任型产品和服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作为我国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在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用户）、企业、政府、社会之间传递信任也是其应有的“传递信任，服务发展”职能特点。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质量诚信中心、标准合格（新）第三方检测机构等技术和团体会员单位的质量专业优势和社团组织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检测结果为依据向广大消费者和用户选购产品提供公正科学的指导，引导广大企业努力提升质量，督促企业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增强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切实运用诚信作用，向社会提供公开可靠的质量信息和消费信息，传递质量信任，引导质量消费，有效帮助消费者选择高质量产品，助力质量供给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国质造向中国质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抓好质量提升，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建设统一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竞争力的体现。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的相关重要精神，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决定依据《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定期组织3年质量监督抽查和各地地方质量监督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及近3年在各省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记录的全国家质量检验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简称“企业”）开展“全国质量检验合格产品”调查汇总和公告管理工作，下大力气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部署，推进质量社会共治，着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助力质量提升行动的深入开展，切实履行《章程》所赋予质量监督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组织的相关职能，充分发挥质量监督行业组织的监督优势和行业自律作用，推动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全面实施诚信，助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安心、吃得放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格局和质量发展作出质量专业社团组织的积极贡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指出：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鼓励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对于“推广高标准服务承诺制和管理制度，培育知名服务品牌，全面实施企业和商家公开承诺制度”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对于“健全社会监督”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有关“加强舆论引导，地方各级政府和行业协会要鼓励和引导消费品制造业企业和社会企业，坚定质量诚信的自觉性”等精神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惩戒机制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倡导诚实守信”等部署，积极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自律能力，大力督促企业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着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水平，切实方便企业对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问题及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问题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宣传，全面实施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持续帮助和引导消费者选择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消费者的选择倒逼供给质量提升，激发市场环境，推进社会共治，维护公平竞争，共筑质量诚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免费出具“全国质量检验合格产品”调查汇总和“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领先品牌”展示公告的证明。

备注：本证明是企业对其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自我声明公开的公告证明，不涉及评比和排序。

第九屆、十屆全國政協副主席
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名譽理事長周鐵衣題詞
追求質量誠信 踐行社會責任
周鐵衣
2022年3月15日

引 傳
導 遞
質 質
量 量
消 消
費 費
任 任

共 抓
筑 好
質 質
量 量
誠 誠
信 信
提 提
升 升



兹此证明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迅达 Schindler 品牌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服务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领先品牌
(2019年3月-2022年2月调查汇总和承诺公示公告)



编号：中检协证明 CAQIWDHGCNT2022-197号
中国质量网 (<http://www.11412365.cn>) 在线公告

e. 表扬信&百日攻坚先进集体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表扬信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的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一期工程自动扶梯、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工程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在项目部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辛勤努力下，超额完成年度产值任务，并在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起到了较好的带头引领作用。

在今年紧凑的施工计划中，贵公司项目部根据现场土建进度及总体进度计划，积极落实每个车站设备的供货计划。在具备条件后即安排扶梯的进场安装，给其他机电单位提供了便利的作业面。虽是第一次与我方合作，贵公司良好的执行力及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给我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在此，特向贵公司一年来对我方工作的支持以及项目部辛勤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公司继续保持“安全第一、积极进取”的精神，在温州市域铁路建设中再立新功！

温州市铁投集团运营分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授予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自动扶梯、电梯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I标）

“红色引擎强动力 奋战百天勇争先”温州市域铁路S2线机电建设工程2021年度“百日攻坚”

先进集体

温州市铁投集团运营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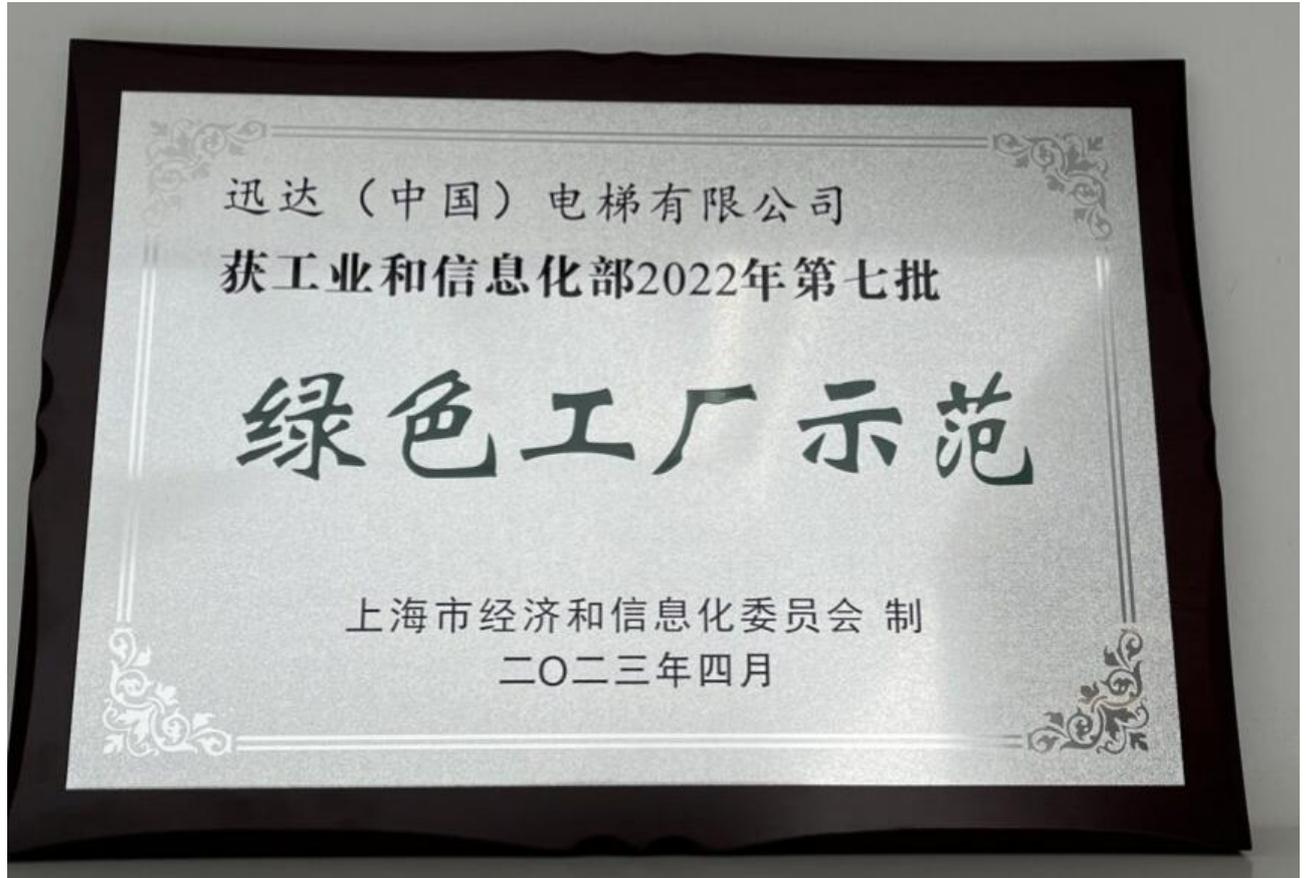
f. 全球电梯制造商 10 强



g. 合同信用等级 AAA 级



h. 绿色工厂示范企业



i. 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j. 高新技术企业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503-440300-04-01-800002001001 的 凤岭华庭电梯货物采购与安装（三资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18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2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180 日历天，安装期 80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肖顺南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 145 号湖景大 A2

联系电话：13006692924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完全响应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独立投标，不涉及。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YONG AN INSURANCE CO., LTD.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24403005059015250000010

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招标人）：

鉴于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岭华庭电梯货物采购与安装（三资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03-440300-04-01-800002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 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险投标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签章日期：2025年04月01日00时00分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YONG AN INSURANCE CO., LTD.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244030050901525000001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15767956480

证件号码：914403003602421697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愉天社区田贝四路145号湖景大厦2层A2

被保险人：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91440300359886549W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山大道98号2栋4楼

项目名称：凤岭华庭电梯货物采购与安装（三资工程）

投标日期：

投标项目编号：2503-440300-04-01-800002001

标段名称：凤岭华庭电梯货物采购与安装（三资工程）

标段编号：2503-440300-04-01-800002001001

预计工期：

投保人资质：

项目类型：

工程地址：

保险责任
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250,000

保险费总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元整

¥ 250.00

保险期间：自2025年04月01日00:00:00起至2025年08月26日23:59:59止

特别约定：

- 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
-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
-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 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 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请在我司网站<http://www.yaic.com.cn/payinfo>中进行查看。
- 尊敬的客户，如有疑问或问题，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监管机构反映，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

（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的起止期间为准，本合同自保险人同意并签发保险单且投保人已缴付保险费开始生效。

承保公司名称：深圳分公司

承保公司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楼

查询网址：<http://www.yaic.com.cn/>

客服电话：95502



永安投标保证金保险（2020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投标人。招标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允许个人投标的，投标的个人也可以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招标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因存在下列情形导致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
- （三）投保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投保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
- （五）投保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相关合同；
- （六）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或者在参加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实质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中标文件指定的合同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 （二）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欺诈、贿赂或变相贿赂，为投保人谋取中标；
- （三）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更改招标文件内容，损害保险人利益；
-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被保险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者要求投保人承担与招标文件不符的义务；
- （六）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投标活动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四) 各类间接损失；

(五) 利息、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因不可抗力导致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九)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按照费率规章计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投保人对保险合同的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申请索赔时的证明或资料、保险人可向投保人追偿等规定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当在保险单出具前向保险人及时提出。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的雇员或者聘请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其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允许并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五) 与招标投标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分情形具体包括：

- 1、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投保人的撤销申请或相关证明；
- 2、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的，须提供相互串通的证明；
- 3、投保人或被投保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须提供冒名投标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证明；
- 4、投保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需提供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共同确认的未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说明；
- 5、投保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限签订相关合同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共同确认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说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无法通过向投保人索赔获得补偿的合理损失，在扣减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请求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投保人行使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收取相当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费 5% 的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要求退保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 $\text{剩余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至解除之日为准计算，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不可抗力：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以致造成相应的损害后果。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22000001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肖顺南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136336802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别:人民币

日期:2025-03-31 16:48:48

凭证号:200424311733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2200000105		账号: 1003406416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凤凰支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 250.00元	
用途: 网上购物2025033140000007117164540210401		验证码: 35202159154995	
交易状态: 交易成功			
制单: 陈竹兰			
复核: 陈竹兰			
主管: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管 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资质 等级	A2	
单位 简介	<p>我司成立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专业从事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各类垂直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成绩骄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的电梯安装、维修 A 级（一级）资质；公司下属的部门包括办公室、财务部、销售部、仓库等部门。公司现有员工 60 名，中专以上学历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80%。公司有维保技术人员、调试质检员 40 多人。</p> <p>我司拥有技术全面且责任心强的专业工程师及安装维修保养技术人员，员工有着较高的文化水平和丰富的维修经验，他们大多数是大中专以上的毕业生，并且在公司成立后一直服务至今，工程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在对各类型电梯的技术改造、维修、程序设置等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优势。公司还设有专用仓库，其备品备件涵盖了电梯的常用部件，且所有零部件均由厂家提供。</p>				
单位 概况	职工总人数	6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45 人
	生产工人	5 人		经营人员	10 人
	固定 资产	2.33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2.33 万元
				非生产性	0 万元
	流动 资金	1072.29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1072.29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A 级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2 年	1,980.44		-61.69	
	2023 年	2,632.55		-49.15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2421697



名称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顺南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莲天社区田贝四路145号湖景大厦2层A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3441431—2028

单位名称：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愉天社区田贝四路 145 号湖景大厦 2 层 A2

办公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愉天社区田贝四路 145 号湖景大厦 2 层 A2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额定速度 \leq 6.0m/s	A2 级(覆盖 B 级)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8 年 6 月 23 日

发证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75824Q0136R0M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242169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愉天社区田贝四路145号湖景大厦2层A2

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愉天社区田贝四路145号湖景大厦2层A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 T19001-2016 / ISO9001:2015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电梯的销售；电梯的安装及维修、保养
(许可范围内) 覆盖的活动及过程**

颁发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02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自2025年09月02日起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 (www.gdfygz.com) 查询, 或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 fyrz@gdfygz.com 进行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421号406室

公司网站: www.gdfygz.com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75824E0129R0M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2421697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愉天社区田贝四路145号湖景大厦2层A2

经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愉天社区田贝四路145号湖景大厦2层A2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 T24001-2016 / ISO14001:2015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电梯的销售; 电梯的安装及维修、保养
(许可范围内)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02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自2025年09月02日起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 (www.gdfyrc.com) 查询,或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 fyrz@gdfyrc.com 进行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业、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421号406室

公司网站: www.gdfyrc.com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75824S0128R0M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2421697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愉天社区田贝四路145号湖景大厦2层A2

经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愉天社区田贝四路145号湖景大厦2层A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电梯的销售; 电梯的安装及维修、保养(许可范围内)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颁发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02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自2025年09月02日起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gdfyrz.com)查询,或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fyrz@gdfyrz.com)进行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421号406室

公司网站: www.gdfyrz.com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555 号（201815）
(3)成立和注册日期：1980 年 7 月 5 日
(4)主管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企业性质：全外资企业
(6)法人代表：郑瑞恒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8500 技术人员： 约 500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4,623,809,222.19 净值： 1,315,379,312.01
(2)流动资金： 2,865,559,376.20
(3)长期负债： 55,527,453.04
(4)短期负债： 9,627,344,033.44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0% 银行贷款： 0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983,690,636.09 非生产资金： 1,881,868,740.11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u>上海厂</u>	<u>电扶梯</u>	<u>50000 台</u>	<u>2500</u>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瑞士瑞电士 CEDES Switzerland CEDES Co.,Ltd
主要零部件名称 门红外光幕保护装置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874 年在瑞士成立瑞士迅达控股有限公司，1980 年瑞士迅达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怡和迅达与中方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其时名为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其后瑞士迅达不断增资，2004 年改名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2009 年完成独资控股，成为瑞士迅达控股有限公司独资企业。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u>土耳其 ISTANBUL GRAND AIRPORT、</u>	<u>142 台</u>
国内销售	
<u>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u>	<u>158 台</u>



人才安居第3、5、6批次 522台
安邦财险总部大厦 66台
前海自贸 91台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1	/	/	13,502,468,092.67
2022	/	/	11,958,670,951.51
2023	/	/	11,018,296,118.67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呼梯按钮	贝斯特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马戏城支行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2411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田小勇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号：(0755) 82559302 传真号：(0755) 82559301
日期：2025年03月07日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愉天社区田贝四路 145 号湖景大厦 2 层 A2/518004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6 年 3 月 3 日
(4)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肖顺南
(7)职员人数：62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4.99 元 净值：2.33 万元

(2)流动资金：500 万元

(3)长期负债：无

(4)短期负债：无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500 万元 银行贷款： /

(6)资金类型：

商业性： / 非商业性：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1	2770.20 万元	无	2770.20 万元
2022	1980.40 万元	无	1980.40 万元
2023	2632.55 万元	无	2632.55 万元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

(2) 国内销售：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威啤酒厂/5 台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草 A 库电梯更换/4 台
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8 台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福田区梅香学校/5 台
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约 100 台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 /

/ /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

签字日期：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建设银行深圳凤凰支行/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18号海

丽大厦1楼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肖顺南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0755-25521533 传真号：0755-25521533

日期：2025年4月1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商声明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电梯制造商，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法定代表人郑瑞恒。兹确认，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可用我公司生产制造的迅达（Schindler）牌电梯产品参与凤岭华庭电梯货物采购与安装（三资工程）的投标活动。

本公司声明，如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在此次投标中中标，本公司将根据与其另行签订的供货协议提供本公司产品，并根据该供货协议的约定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除此以外，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独立地履行其在投标活动中所做的承诺和义务，其与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协议、向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承诺对本公司并不产生任何拘束力。

本声明书有效期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杜伟钢	安全总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总监	粤建安 A (2023) 0011432	安全/电梯
2	技术负责人	郭冬林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助理工程师	2403006199842	电气工程
3	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黄琦玢	T 证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	T 证	431127198806112814	电梯
4	项目计划负责人	陈竹兰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助理工程师	2403006199850	电气工程
5	项目质量负责人	董世玉	质量员	质量员	质量员	2501030300541615	电气
6	安全负责人	彭兆明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粤建安 C3 (2024)0028435	安全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验收合格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海航深圳基地项目电梯采购工程	深圳	2025-3-21	424.8	迅达电梯 22 台
2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	深圳	2024-8-16	254.16	迅达电梯 8 台
3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深圳	2023-3-16	4374.1	迅达电梯 91 台
4	安居盘龙苑项目	深圳	2022-12-19	2221.2	迅达电梯 39 台
5	布心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深圳	2022-12-7	6880.29	迅达电梯 80 台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